

2015年

台州银行 年度报告

TZB ANNUAL REPORT

2015 TZB ANNUAL REPORT

台州银行 年度报告

我们可以信赖!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04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00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07
第四节	银行业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0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023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026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027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030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台州银行”均指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小军及财务负责人林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 ① 法定中文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台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TAIZHOU CO.,LTD.
英文简称：BANK OF TAIZHOU
- ② 法定代表人：陈小军
- ③ 董事会秘书：金仲军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699号 台州银行董事会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36991
传 真：0576-81896050
电子信箱：jin_zj@tzbank.com
- ④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9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699号
邮政编码：318050/318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zbank.com
电子信箱：tzbank@tzbank.com
- ⑤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金融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
- ⑥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 ⑦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3 月 13 日
本行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4539

二、公司介绍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始建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18亿元，总行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截至2015年末设有舟山分行、温州分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金华分行、湖州分行、衢州分行、绍兴分行8家分行及163家支行（含53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45家社区支行），并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西省赣州市、北京市顺义区、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黔江区及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设立了7家村镇银行和74家支行，集团各类分支机构共252家。

多年以来，我行始终坚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市场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简单、方便、快捷”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同，业务连年保持稳健增长，规模不断壮大，收益持续攀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资产总额达1234亿元，员工8188人。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我行名列507位，较2014年上升16个名次。

（二）主要业务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于2011年8月29日经过浙江银监局批复(浙银监复[2011]552号)开展外汇业务，经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增减	2013年末
营业收入	6,512,081	5,320,534	1,191,547	4,408,624
营业利润	3,066,048	2,845,702	220,346	2,267,472
利润总额	3,214,818	2,939,988	274,830	2,400,392
净利润	2,436,700	2,233,892	202,808	1,820,4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18,980	2,092,118	126,862	1,72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679	875,891	8,795,788	4,342,067

每股计 (人民币元/股)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1	4.75	0.56	4.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1.23	1.16	0.07	0.96

财务比率 (%)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总资产收益率	1.96%	2.20%	(0.24%)	2.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4.52%	25.82%	(1.30%)	24.91%

财务规模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23,399,654	102,454,270	20,945,384	87,711,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	77,968,061	67,378,133	10,589,928	53,521,545
贷款损失准备	2,109,398	1,686,470	422,928	1,332,273
总负债	112,950,466	93,132,095	19,818,371	79,590,531
客户存款	101,493,217	83,295,283	18,197,934	73,700,369
股东权益	10,449,188	9,322,175	1,127,013	8,120,49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9,558,687	8,544,054	1,014,633	7,661,088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补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流动性比例	≥25%	63.45%	56.27%
调整后存贷款比例(台州银行)	≤75%	74.35%	72.16%
不良贷款比例	≤5%	0.55%	0.39%
拨备覆盖率	≥150%	488%	63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13%	1.3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13%	1.34%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42%	9.87%
净息差	—	5.66%	5.67%
贷款拨备率	—	2.7%	2.5%
成本收入比(台州银行)	—	31.58%	29.98%
成本收入比(集团)	—	33.51%	32.22%

●注：流动性比例、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三、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02,463	7,411,875
一级资本净额	10,131,149	7,411,875
总资本净额	11,155,772	8,190,59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526,213	63,076,22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0,140	560,14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698,086	7,849,548
风险资产总额	85,784,439	71,485,917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10.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1%	10.37%
资本充足率	13.00%	11.46%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800,000	0	0	1,80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1,654	0	1,654
盈余公积	900,000	0	0	900,000
一般准备	962,591	442,587	0	1,405,178
未分配利润	4,881,463	2,218,980	1,648,588	5,451,85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8,544,054	2,663,221	1,648,588	9,558,687
少数股东权益	778,121	217,720	105,340	890,501
股东权益合计	9,322,175	2,880,941	1,753,928	10,449,188

●注：未分配利润减少金额包括计提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的金额。

第四节 银行业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一、主要资产业务数据摘要

(一) 贷款业务

1、贷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贷款及垫款	11,118,602	8,340,932	7,227,299
公司贷款及垫款	56,154,592	55,758,098	45,069,342
贴现	10,694,867	3,279,102	1,224,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7,968,061	67,378,133	53,521,545

2、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9,980,000	35.6
批发和零售业	16,811,160	29.9
建筑业	8,177,314	14.6
农、林、牧渔业	2,671,201	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7,114	2.8
合计	49,196,789	87.6

3、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695,183	3.46%	1,468,941	2.18%
保证贷款	53,906,189	69.14%	53,723,029	79.73%
抵押贷款	9,589,545	12.30%	7,725,676	11.47%
质押贷款	11,777,144	15.10%	4,460,487	6.62%

4、报告期末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户名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A公司	349,343.10	0.45%
B公司	263,800.00	0.34%
C公司	252,830.10	0.32%
D公司	146,080.90	0.19%
E公司	136,141.80	0.17%
F公司	125,000.00	0.16%
G公司	122,500.00	0.16%
H公司	115,280.00	0.15%
I公司	108,550.00	0.14%
J公司	100,000.00	0.13%
合计	1,719,525.90	2.21%

5、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贷款	164,764	62.45%	131,527	296,291	68.56%
可疑贷款	35,905	13.61%	2,692	38,597	8.93%
损失贷款	63,170	23.94%	34,136	97,306	22.51%
合计	263,839	100.00%	168,355	432,194	100.00%

●注：根据央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和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各项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级（简称“五级分类”），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2015年面临不良贷款爆发式增长，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任务艰巨，本集团持续开展不良控制攻坚，通过加强清收条线组织队伍与能力的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创新清收工具促进清收机制落地，提高清收成效，加大清旧堵新力度。同时，各机构充分发扬我行“又缠又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百折不挠的清收精神，采取有力手段，取得了较好的清收效果。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贷款总额为779.68亿元，同比增加105.9亿元，同比增长率为15.72%。根据五级分类的口径测算，2015年年末不良贷款总额为4.3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55%。

6、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1,686,470	1,332,273	872,718
报告期计提	889,252	459,620	459,744
报告期折现回拨	(1,205)	(1,644)	(1,179)
报告期核销	(109,034)	(106,224)	—
本年转出	(360,517)	—	—
报告期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4,431	2,445	990
期末余额	2,109,397	1,686,470	1,332,273

(二) 其他资产情况

1、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988	186,854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75,858,663	65,691,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8,284	3,749,2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54,043	5,673,176

2、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144	144
其他	0	0
扣除减值准备前合计	144	144
减：减值准备	144	144
合计	0	0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0	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50	250
合计	250	250

●注：本集团无自办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的股权。

4、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251	5,07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2,666	16,525

二、主要负债业务数据情况

(一) 存款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存款	67,998,212	57,420,602	51,216,936
公司存款	31,036,514	24,214,512	21,483,568
其他存款	2,458,491	1,660,168	999,865
存款总额	101,493,217	83,295,283	73,700,369

(二) 存款业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宁波市中心支行、金华市中心支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衢州市中心支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人民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台州市、舟山市、温州市、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湖州市、衢州市、绍兴市银行业机构中，本行各项存款余额占市场份额分别为9.98%、0.95%、0.60%、0.15%、0.52%、0.23%、0.32%、0.26%、0.03%。

三、主要中间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一) 表外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为8,874万元。

(二)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余额为1,079,972万元，风险敞口为519,898万元。按五级分类规定，次级类余额为7.5万元，可疑类余额为0万元，不良垫款余额为1,669万元。

(三) 保函

保函报告期末余额为13,007万元，风险敞口为2,483万元，按五级分类规定，均界定为正常类，无不良垫款发生。

(四)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余额为688,411万元(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五) 信用证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全行进口开证余额为6,486万元。

本行对表外应收利息的风险管理等同于不良资产的管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

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变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五、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所定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此外，资金业务、表外授信业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2015年外部经济形势下行，银行业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加剧，报告期内集团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一方面促进业务转型调整结构，另一方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突出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积极尝试大数据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开发、优化风险模型，提高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入开展行业风险研究，提升专业化水平，实施授信行业审批模式，明确了67个细分行业的分类标准，指导全行授信人员把握目标客户，全面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实施名单制管理，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对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行业的信贷专项检查，不断夯实信贷基础管理，提升风险防控成效。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旧堵新工作，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2015年，利率市场化改革脚步加快，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降准降息，并取消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设置，银行存贷款利差不断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利率风险管理，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同时为适应利率市场化需要，建立外部风险定价体系，以及时、快速应对外部利率变化，初步搭建了存款、普通贷款、小本贷款、信用卡等8大产品的定价模型和监测机制。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取充分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政策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为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

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大力发展储蓄存款业务，保持存款稳定性；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发行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业务，提升融资能力，保证流动性充足。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时时监测资金运营动态，分析预测资金头寸变化，通过货币市场、票据转贴现等方式合理计划调度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报告期内集团流动性风险总体稳定，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截至期末，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存贷款业务比例合理，备付金充足。

(四)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将操作风险定义为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除一般操作风险，本集团将会计风险、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和法律风险例入广义的操作风险范畴。2015年本集团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前台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前台条线的风险管控能力及前台人员的风控意识，确保前台业务运行平稳。建立健全前台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下发《会计业务管理办法》等25个制度，建立前台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开展柜面渠道业务连续性演练；开展前台业务授权与审批、前台操作风险、“清雷防险”等8个项目的专项检查，建设前台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 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和标准体系建设。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调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责，构建信息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沟通的桥梁，以需求为导向，评估当前系统运行成效，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研究新建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使信息系统的建设更接地气、更具效率，充分发挥效用。关注业界技术发展趋势，研究金融行业计算机应用最新前沿成果，提出适合自身需求的业务和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可行性分析。继续完善信息科技三道防线机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从原授信管理部调整至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的IT风险控制工作组中，开展了IT风险控制策略清单的制订和评估。稽核部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审计，跟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实施了CMMI项目落地，提升软件开发管理水平。

六、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本行持有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4,900万股，持有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6,400万股，持有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5,050万股，持有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00万股，持有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4,000万股，持有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6,400万股，持有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700万股。另外，本行参股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股权25万股。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3,056万元（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口径统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授信余额为17,390万元，合计授信余额为20,44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阮观明	16,000	保证	正常
陈方元	9,500	保证	正常
夏雨君	2,000	保证	正常
尤丽明	863	保证	可疑

上述股东贷款总额为2836.3万元，占报告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04%。

1、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86.3万元，占集团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0.20%。

2、股东不良贷款

尤丽明，贷款余额86.3万元，到期日2003年10月23日，为可疑贷款。

八、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针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我行制定了《台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办法》对集团客户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授信管理的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我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关联关系，采取统一核定最高额度的内部授信方式或逐笔申报逐笔核定的方式进行授信管理，避免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以控制信贷风险的发生。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无变动，为18亿股。

股份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90,000,000	5.00
社会法人股	1,652,009,574	91.61
自然人股	57,990,426	3.3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7户。

(二) 前十名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无股权转让情况。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
3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179,206,698	9.9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407,298	9.86
5	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6	台州市路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	9.67
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5.00
8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5.0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9,400	5.00
10	上海恒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41,150	4.92

2、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行180,000,000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35,206,698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我行144,000,000股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质登记，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份冻结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陈小军	董事长	男	1963年08月	否	是
施大龙	副董事长	男	1972年07月	是	否
肖伟	副董事长	男	1957年05月	否	否
叶维列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否	否
叶林富	董事	男	1966年07月	否	否
钟文岳	董事	男	1970年03月	否	否
周琳东	董事	男	1962年01月	否	否
阮观明	董事	男	1962年05月	否	是
史晋川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02月	否	否
王建盛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12月	否	否
刘欣	独立董事	女	1961年06月	否	否
郑桥冶	监事长	男	1957年08月	是	否
陈林国	股东监事	男	1955年05月	否	否
林加升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11月	是	否
徐建荣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05月	否	否
钟小林	外部监事	男	1960年12月	否	否
黄军民	行长	男	1966年02月	是	否
赵建国	副行长	男	1961年04月	是	否
陈剑敏	副行长	男	1970年02月	是	否
金仲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06月	是	否

●注：董事钟文岳、周琳东报告期内任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

(二) 年度薪酬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层成员共七人，年度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15,894,108.12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人员的报酬总额	9,795,891.04元
报酬数额在 200,001-600,000 元之间	0人
报酬数额在 600,001-1,000,000 元之间	1人
报酬数额在 1,000,000-3,000,000元之间	4人
报酬数额在3,000,000元以上	2人

●注：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有：陈小军、叶维列、叶林富、肖伟、钟文岳、周琳东、阮观明、史晋川、王建盛、刘欣、陈林国、徐建荣、钟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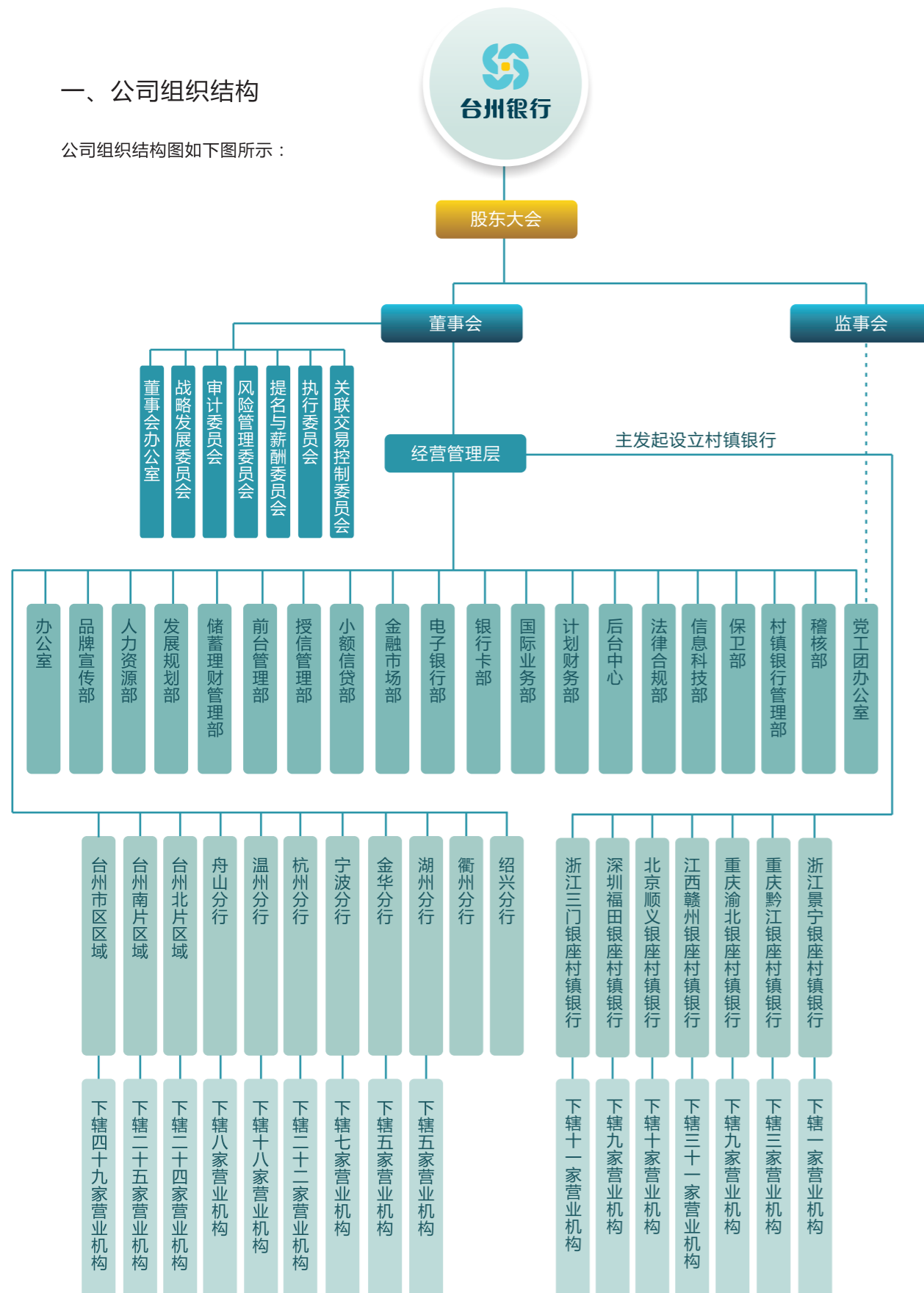
二、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集团共有在职员工8,188人，员工平均年龄为27.9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98.03%，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员工占比3.83%，高层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0.08%，营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46.30%，从事前台工作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7.72%。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颁布的要求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实际情况，推进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基本框架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作用，不断完善以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为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霍建军先生、蒋洪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尚处于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阶段），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其中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全体成员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and 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较好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召集、召开，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大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六个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一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能够从维护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出发，发表客观、专业意见，作用发挥较为充分。

四、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对总行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各相关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共十一项。具体如下：

(一) 2015年4月28日，台州银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699号台州银行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共代表28个股东参加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1,775,519,136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8.64%。会议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台州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台州银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台州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台州银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台州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于发行5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二) 2015年7月11日，台州银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699号台州银行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共代表18个股东参加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1,616,375,60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9.8%。会议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

(三) 2015年12月8日，台州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699号台州银行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共代表18个股东参加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1,572,552,63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7.36%。会议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请更换提名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钟文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董事职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提名霍建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股东单位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周琳东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换提名蒋洪先生担任本行董事。2015年12月8日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提名董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选举、更换监事情况。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外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形势十分严峻，金融改革向纵深推进，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我行机构、人员快速扩张的双重影响，使我行经营管理承受较大压力。面对新问题、新挑战，我行始终坚持社区银行商业模式，坚定小微客户目标市场定位，继续贯彻“深扎村居、提高产能”的工作主旋律，遵循“四性”战略指导原则，即客户可获得性、存款稳定性、贷款分散性、资产盈利性，积极主动求变革，殚精竭虑控风险。2015年，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总体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并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业绩表现如下：

1、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达1,234亿元，较年初增长209.46亿元，增幅20.44%；各项存款余额为1,014.93亿元，较年初增长181.98亿元，增幅21.85%；各项贷款余额779.68亿元，较年初增长105.9亿元，增长15.72%。

2、资产质量基本可控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金融风险，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基本原则，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及敏感行业的风险管控；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提高信贷风险控制技术等，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突出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不良贷款余额为4.32亿元，同比增加1.68亿元，总不良贷款率为0.55%，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不良资产风险基本可控，拨备覆盖率为488%，贷款拨备率为2.7%，保持了较高的风险抵御能力。

3、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利润总额32.15亿元，同比增加2.75亿元，增幅9.3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22.19亿元，同比增加1.27亿元，增幅6.07%；基本每股收益1.23元，增幅6.0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总资产收益率为1.96%。

4、创新与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各业务条线产品开发力度，创新推出“畅易贷”、“快易贷”等普通贷款及“安居贷”、“薪易贷”、“薪消费”、“房易贷”等消费信贷产品，丰富信贷品种，优化、调整贷款期限、利率结构，进一步下沉挖掘，拓宽授信客户群体。丰富完善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功能，针对中老年客户开发简易版手机银行APP，推出“钱在台行”/“钱在银座”手机APP，提升电子银行覆盖率和渗透率。建设并逐步推广客户服务移动工作站，建立后台作业中心以提高作业效率。

(二) 董事会决策职能得到切实发挥

董事会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分析城商行发展方向，加强资本补充机制研究，探索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进程，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全年审议通过各类议案共四十二项。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八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二次，审计委员会三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三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次，执行委员会四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一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控、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事项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十二项议案，具体会议信息如下：

- 1、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 2、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六项议案。
- 3、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 4、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 5、201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
- 6、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 7、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 8、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2015年4月10日召开台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台州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等四项议案，并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 2、2015年6月24日召开台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二项议案。
- 3、2015年9月24日召开台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社区支行发展运行情况调研报告》等二项议案。
- 4、2015年12月18日召开台州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台州银行201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报告》等二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监事会整体运作水平，同时，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此外，郑桥冶监事长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各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制度严格，不相容岗位设置相互制衡，风险管理意识强，风险管理措施有力，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安全运行。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履职，科学履行决策职能，在不断推进本行跨区域发展的同时，重视资本管理，增强资本规划，注重可持续发展。同时，带领启动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摸索符合本行实际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和信贷业务。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在授信条件、贷款利率等方面优于其它借款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贷款程序符合《台州银行贷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关联度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标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有217笔，其中：214笔为借款纠纷，本行作为原告；1笔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我行作为被告；1笔为工程基建纠纷，我行作为被告；1笔为房屋买卖纠纷，我行作为原告。已开庭审理的有188笔，取得胜诉判决的有153笔，其中104笔进入执行程序且已成功收回65笔，截至报告期末，尚有49笔处于协商中。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况。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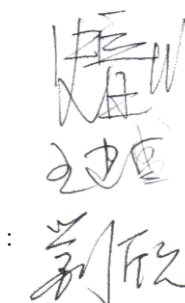
五、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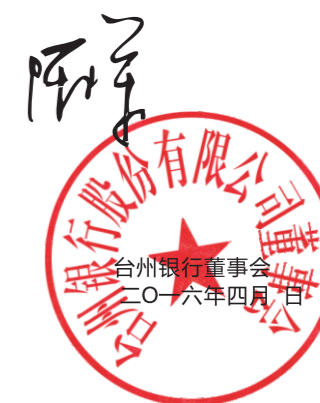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由台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长签名：



台州银行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 日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600570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页至第132页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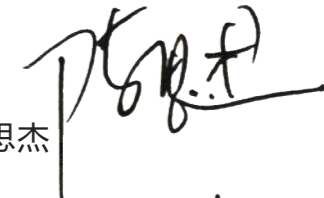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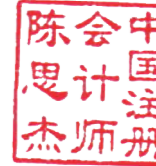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陈思杰  

水青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7,936,136,468.19	18,875,497,258.95
存放同业款项	7	3,805,924,889.06	2,877,486,8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305,987,762.49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应收利息		593,172,866.93	420,012,45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7,868,283,600.00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8,354,042,878.00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5,929,829,732.94	2,623,493,912.47
固定资产	15	537,686,533.48	553,367,300.93
在建工程	16	130,439,054.60	91,384,860.73
无形资产	17	98,079,589.35	93,580,39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24,952,638.76	248,129,861.94
其他资产	19	271,205,303.28	264,592,448.83
资产总计		123,399,654,404.41	102,454,269,736.98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00,000.00	506,88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3,554,367.08	665,537,892.12
拆入资金	22	272,437,691.43	43,179,59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88,800,000.00	1,942,080,000.00
吸收存款	24	101,493,216,678.06	83,295,282,567.8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2,290,073.29	155,868,650.57
应交税费	26	256,895,656.78	313,017,229.22
应付利息		2,025,005,125.78	1,368,827,364.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	6,444,903,685.40	4,087,320,0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041,500.69	—
其他负债	28	1,044,321,619.26	754,100,599.59
负债合计		112,950,466,397.77	93,132,094,912.44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30	1,653,600.00	—
盈余公积	31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一般准备	32	1,405,178,315.47	962,590,768.57
未分配利润		5,451,855,256.53	4,881,462,751.4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9,558,687,172.00	8,544,053,520.06
少数股东权益		890,500,834.64	778,121,304.48
股东权益总计		10,449,188,006.64	9,322,174,82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399,654,404.41	102,454,269,736.98

此财务报表已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黄军民
行长

林军
财务负责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4,861,806,826.08	15,741,869,980.88
存放同业款项	7	2,260,579,438.73	3,928,808,53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305,987,762.49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应收利息		523,003,135.08	367,215,71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7,868,283,600.00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8,354,042,878.00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5,929,829,732.94	2,623,493,912.47
长期股权投资	14	1,244,829,000.00	1,244,829,000.00
固定资产	15	493,540,385.74	511,594,393.35
在建工程	16	128,455,749.11	89,935,665.73
无形资产	17	96,912,003.98	92,831,0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53,472,878.94	190,835,740.96
其他资产	19	190,350,603.94	194,764,237.65
资产总计		102,177,392,138.98	85,099,713,233.61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9,88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5,958,819,737.90	2,710,908,195.55
拆入资金	22	272,437,691.43	43,179,59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88,800,000.00	1,942,080,000.00
吸收存款	24	76,669,575,082.51	65,784,223,967.11
应付职工薪酬	25	132,789,740.95	114,902,795.15
应交税费	26	184,464,546.36	230,700,228.70
应付利息		1,835,321,944.35	1,250,165,512.82
已发行的债务证券	27	6,444,903,685.40	4,087,320,0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041,500.69	—
其他负债	28	1,002,129,777.88	736,447,566.06
负债合计		93,494,283,707.47	77,139,808,874.02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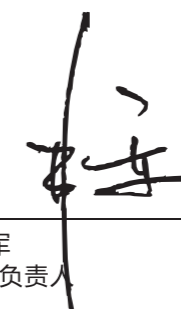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6,239.84	2,086,239.84
其他综合收益	30	1,653,600.00	—
盈余公积	31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一般准备	32	1,155,492,160.00	792,506,467.70
未分配利润		4,823,876,431.67	4,465,311,652.05
股东权益总计		8,683,108,431.51	7,959,904,35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177,392,138.98	85,099,713,233.61

此财务报表已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


黄军民
行长

林军
财务负责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993,575,241.03	6,783,655,253.10
利息支出		(2,618,703,461.45)	(2,059,529,462.66)
利息净收入	34	5,374,871,779.58	4,724,125,790.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652,733.90	209,799,28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717,282.15)	(119,805,773.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90,935,451.75	89,993,508.67
投资收益	36	957,822,140.15	472,839,66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31,261,286.41	1,201,019.85
汇兑收益		13,393,821.82	3,732,436.25
其他业务收入		43,796,278.97	28,641,235.21
其他净收入		1,046,273,527.35	506,414,357.11
营业收入小计		6,512,080,758.68	5,320,533,656.22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901,918.46)	(294,957,384.28)
业务及管理费	38	(2,095,601,056.56)	(1,714,017,345.06)
资产减值损失	39	(888,779,921.95)	(465,857,014.61)
其他业务支出		(86,749,622.97)	—
营业支出小计		(3,446,032,519.94)	(2,474,831,743.95)
营业利润		3,066,048,238.74	2,845,701,912.27
营业外收入	40	177,304,006.29	98,707,398.16
营业外支出		(28,533,779.43)	(4,421,098.42)
利润总额		3,214,818,465.60	2,939,988,212.01
所得税费用	41	(778,118,883.51)	(706,096,331.73)
净利润		2,436,699,582.09	2,233,891,880.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18,980,051.94	2,092,118,382.75
少数股东损益		217,719,530.15	141,773,497.5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653,600.00	—
综合收益总额		2,438,353,182.09	2,233,891,880.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633,651.94	2,092,118,38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530.15	141,773,497.53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181,732,589.01	5,411,266,190.85
利息支出		(2,406,924,321.49)	(1,888,148,735.43)
利息净收入	34	3,774,808,267.52	3,523,117,455.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488,398.09	214,411,35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079,227.73)	(119,803,79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03,409,170.36	94,607,555.49
投资收益	36	1,187,042,140.15	547,464,66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31,261,286.41	(1,201,019.85)
汇兑收益		13,393,821.82	3,732,436.25
其他业务收入		76,975,183.89	53,263,634.21
其他净收入		1,308,672,432.27	605,661,756.11
营业收入小计		5,186,889,870.15	4,223,386,767.02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895,780.70)	(247,914,364.04)
业务及管理费	38	(1,551,072,202.90)	(1,266,017,182.97)
资产减值损失	39	(725,166,082.67)	(336,485,959.53)
其他业务支出		(86,749,622.97)	—
营业支出小计		(2,678,883,689.24)	(1,850,417,506.54)
营业利润		2,508,006,180.91	2,372,969,260.48
营业外收入	40	11,849,168.87	2,845,638.46
营业外支出		(28,431,402.13)	(4,253,023.78)
利润总额		2,491,423,947.65	2,371,561,875.16
所得税费用	41	(563,873,475.73)	(560,526,867.94)
净利润		1,927,550,471.92	1,811,035,007.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653,600.00	—
综合收益总额		1,929,204,071.92	1,811,035,007.22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011,329,497.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20,566,967.87	3,263,988,21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26,807,530.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258,093.05	35,297,99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055,08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565,950,585.22	9,111,193,963.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90,357,567.27	7,000,761,53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70,273.58	736,465,1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5,532,984.20	21,529,594,370.5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1,782,428,60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7,872,781.68)	(185,652,67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26,954,037.93)	(14,043,417,314.41)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529,467.23)	(337,729,68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2,881,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53,28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4,078,802.10)	(1,524,082,51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401,328.63)	(1,095,921,14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266,131.45)	(1,117,480,82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90,687.41)	(566,990,9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854,236.43)	(20,653,703,6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a)	9,671,678,747.77	875,890,685.53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5,893,144.99	19,348,767,3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8,236,778.65	366,143,826.3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139,669.09	3,297,57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9,269,592.73	19,718,208,75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68,966,956.77)	(21,639,763,886.0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14,868.73)	(287,869,65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1,081,825.50)	(21,927,633,538.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1,812,232.77)	(2,209,424,783.14)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161,0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0,167,052,080.23	1,984,0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052,080.23	2,203,187,500.00
支付债务利息		(256,164,180.23)	(117,720,500.00)
偿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00)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308,531,407.31)	(1,252,360,29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695,587.54)	(1,370,080,7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752,356,492.69	833,106,701.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7,136.59	(1,442,60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b)	787,550,144.28	(501,869,996.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5,855,373.19	8,267,725,369.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c)	8,553,405,517.47	7,765,855,373.19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825,145,655.18	—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及协议存款净减少额		612,450,105.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20,566,967.87	3,263,988,21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49,807,530.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258,093.05	35,297,99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055,08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33,262,657.75	5,353,893,322.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28,247,467.75	5,633,014,76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663,843.64	806,661,1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1,594,791.21	16,297,742,942.8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1,123,282,069.3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长额		—	(587,709,25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7,872,781.68)	(185,652,67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743,758,176.36)	(8,858,242,53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9,881,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53,28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8,682,937.46)	(1,409,515,14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241,748.09)	(808,743,48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930,513.62)	(908,335,26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26,370.89)	(582,083,3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2,373,528.10)	(14,463,563,7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7,369,221,263.11	1,834,179,182.40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5,893,144.99	19,348,767,3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456,778.65	440,768,826.3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4,262,230.28	2,495,99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7,612,153.92	19,792,032,1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68,966,956.77)	(22,014,842,886.0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13,715.31)	(257,405,58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5,880,672.08)	(22,272,248,469.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268,518.16)	(2,480,216,294.86)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0,167,052,080.23	1,984,0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052,080.23	1,984,026,500.00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56,164,180.23)	(117,720,50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203,191,407.32)	(1,206,985,298.58)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355,587.55)	(1,324,705,7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96,492.68	659,320,701.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7,136.59	(1,442,60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b)	(1,116,023,625.78)	11,840,988.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385,134.50	7,463,544,145.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c)	6,359,361,508.72	7,475,385,134.50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台州银行 年度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1,800,000,000.00	—	—	900,000,000.00	962,590,768.57	4,881,462,751.49	8,544,053,520.06	778,121,304.48	9,322,174,824.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653,600.00	—	—	2,218,980,051.94	2,220,633,651.94	217,719,530.15	2,438,353,182.09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	—	—	—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2, 33	—	—	—	442,587,546.90	(442,587,546.90)	—	—	—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105,339,999.99)	(1,311,339,999.99)
2015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	1,653,600.00	900,000,000.00	1,405,178,315.47	5,451,855,256.53	9,558,687,172.00	890,500,834.64	10,449,188,006.64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1,800,000,000.00	905,015.21	752,073,501.02	685,440,253.00	4,422,668,968.06	7,661,087,737.29	459,409,206.97	8,120,496,944.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92,118,382.75	2,092,118,382.75	141,773,497.53	2,233,891,880.28
2.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905,015.21)	—	—	(2,247,584.77)	(3,152,599.98)	222,313,599.98	219,161,000.00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	—	—	(147,926,498.98)	—	—	—
-提取一般准备	32, 33	—	—	277,150,515.57	(277,150,515.57)	—	—	—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45,375,000.00)	(1,251,375,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	900,000,000.00	962,590,768.57	4,881,462,751.49	8,544,053,520.06	778,121,304.48	9,322,174,824.54

2015TZB ANNUAL REPORT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	900,000,000.00	792,506,467.70	4,465,311,652.05	7,959,904,359.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653,600.00	—	—	1,927,550,471.92	1,929,204,071.92
2.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	—	—	—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2, 33	—	—	—	—	362,985,692.30	(362,985,692.30)	—
-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1,653,600.00	900,000,000.00	1,155,492,160.00	4,823,876,431.67	8,683,108,431.51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752,073,501.02	586,721,620.14	4,213,987,991.37	7,354,869,352.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11,035,007.22	1,811,035,007.22
2.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	—	147,926,498.98	—	(147,926,498.98)	—
- 提取一般准备	32, 33	—	—	—	205,784,847.56	(205,784,847.56)	—
- 对股东的分配	33	—	—	—	—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800,000,000.00	2,086,239.84	900,000,000.00	792,506,467.70	4,465,311,652.05	7,959,904,359.59

刊载于第53页至第1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更名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由企业、自然人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于2002年3月13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3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于2011年8月29日经过浙江银监局批复(浙银监复[2011]552号)开展外汇业务，经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为：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行现设有总行营业部及路桥区新大街支行等19家支行，椒江区椒江支行等14家支行，黄岩区黄岩支行等16家支行，临海市临海支行等13家支行，温岭市温岭支行等18家支行，玉环县玉环支行等7家支行，天台县天台支行等6家支行，仙居县仙居支行等5家支行，并且已在舟山、温州、杭州、宁波、金华、湖州、衢州和绍兴开设了分行，其中舟山分行开设了8家支行，温州分行开设了18家支行，杭州分行开设了22家支行，宁波分行开设了7家支行，金华分行开设了5家支行，湖州分行开设了5家支行。同时，本行作为主要发起行在浙江省三门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西省赣州市、北京市顺义区、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黔江区及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共设立了7家村镇银行。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及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 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3%
运输设备	4-5年	3%
机械设备及其他	1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年
计算机软件	2-3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下同)划分为持有待售：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3))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3))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本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1)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5))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各项存款和借款、应付款项、已发行债务证券及股本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金融工具（续）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15)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资产减值准备（续）

(b)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所得税

除因集团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回收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集团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a) 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2)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地区的经营业务占集团业务的比重较小，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51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如附注3(12)(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3(12)(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d)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即为其公允价值。有关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参见附注3(12)(a))。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央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详见附注12。

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直接和间 接表决权比例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i))	浙江省	银行业务	1亿元	49.00%	49.00%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ii))	广东省	银行业务	4亿元	66.00%	66.00%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iii))	江西省	银行业务	4.98亿元	70.382%	70.382%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iv))	北京市	银行业务	1.5亿元	80.00%	80.00%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v))	重庆市	银行业务	3亿元	80.00%	80.00%
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vi))	重庆市	银行业务	8,000万元	80.00%	80.00%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vii))	浙江省	银行业务	5,000万元	54.00%	54.00%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i)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台银监复[2010]35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行占股49%。于2010年3月18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三门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3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三门村镇银行共有2名关键管理人员,其中有1名人员由本行直接委派,并由本行控制其经营决策,因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ii)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分局(深银监复[2010]294号)批复批准建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占股75%。于2010年9月20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于2014年12月25日,福田村镇银行经银监会深圳监管分局(深银监复[2014]452号)批复,批准增资扩股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福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本行占股66%。福田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3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深圳村镇银行共有3名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本行直接委派。
- (iii)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0]233号)批复批准建立,于2010年12月16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本行占股70.1%。于2014年11月20日,赣州村镇银行经银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4]202号)批复,批准增资扩股人民币1.98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赣州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亿元,本行占股70.382%。赣州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4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赣州村镇银行共有3名关键管理人员,其中有1名人员由本行直接委派。
- (iv)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分局(京银监复[2010]927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行占股80%。于2011年1月4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顺义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4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顺义村镇银行共有3名关键管理人员,其中有2名人员由本行直接委派。
- (v)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北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分局(渝银监复[2011]109号)批复批准建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行占股90%。于2011年10月21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于2013年11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两江银监复[2013]59号)批复,批准渝北村镇银行增资扩股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渝北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本行占股80%。渝北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均由本行委派。同时,渝北村镇银行共有3名关键管理人员,其中有2名人员由本行直接委派。

(vi) 重庆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黔江监管分局(黔银监复[2011]18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行占股80%。于2011年10月21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黔江银座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3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黔江银座村镇银行共有2名关键管理人员,其中有1名人员由本行直接委派。

(vii)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丽银监复[2011]106号)批复批准建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占股54%。于2011年12月22日开业,主要从事银行业务。景宁村镇银行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有3名董事会成员由本行委派。同时,景宁村镇银行共有2名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景宁村镇银行聘请。

5、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3% - 5% (2014年:3% - 5%)。

(b)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 3% - 17% (2014年:3% - 17%)

现代服务业服务收入 6% (2014年:6%)

(c) 城建税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的5% - 7%计缴。

(d)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的3% - 5%计缴。

(e)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4年:25%)。

除下列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其余各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4年:25%)。

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15年	2014年	
景宁村镇银行	15%	15%	当地注册新办企业 (自2012年度至2016年度)
渝北村镇银行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黔江村镇银行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405,742,736.62	1,179,681,014.59	2,097,628,467.86	920,538,957.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2,558,215,416.16	13,569,544,913.37	10,462,584,332.47	11,287,729,987.65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968,411,315.41	4,122,120,330.99	2,297,827,025.75	3,529,450,035.83
财政性存款		3,767,000.00	4,151,000.00	3,767,000.00	4,151,000.00
合计		17,936,136,468.19	18,875,497,258.95	14,861,806,826.08	15,741,869,980.88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15年	2014年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	17.5%
本行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本行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5-9.5%	13 - 16%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7、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同业					
境内	3,118,026,413.50	2,401,391,511.22	1,572,905,820.66	3,455,452,828.70	
境外	154,920,649.53	45,555,670.67	154,920,649.53	45,555,670.6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532,977,826.03	430,539,665.52	532,752,968.54	427,800,034.90	
合计	3,805,924,889.06	2,877,486,847.41	2,260,579,438.73	3,928,808,534.2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中存放于同业作为业务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为人民币54,680,182.39元(2014年:人民币72,583,819.80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存放于同业作为业务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为人民币54,680,182.39元(2014年:人民币72,563,393.00元)。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中国财政部	—	20,015,820.00
- 政策性银行	—	80,489,350.00
- 商业银行	583,639,251.29	21,122,258.00
- 其他企业	722,348,511.20	65,226,266.40
合计	1,305,987,762.49	186,853,694.40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境内商业银行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b)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a)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注释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6,154,592,454.98	55,758,098,321.06
贴现		10,694,866,892.47	3,279,102,289.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5,893,943,699.48	5,826,863,355.29
-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5,224,657,506.38	2,514,068,893.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968,060,553.31	67,378,132,859.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260,690,666.64)	(181,411,081.17)
组合方式计提		(1,848,706,799.34)	(1,505,058,634.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注释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9,418,795,789.68	39,810,515,008.81
贴现		10,389,237,444.56	2,976,245,148.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		5,893,943,699.48	5,826,863,355.29
-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4,199,273,535.65	2,053,446,963.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01,250,469.37	50,667,070,476.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197,242,478.34)	(157,601,900.66)
组合方式计提		(1,422,959,847.08)	(1,110,994,817.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企业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包含以个人名义向本行提出申请，资金用于企业经营目的的贷款。

10、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制造业	19,980,000,193.01	35.6%	20,165,896,114.57	36.2%
批发和零售业	16,811,159,900.54	29.9%	17,111,074,063.79	30.7%
建筑业	8,177,314,477.24	14.6%	7,875,501,615.02	14.1%
农、林、牧、渔业	2,671,201,314.09	4.7%	2,360,163,274.58	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7,114,410.27	2.8%	1,418,831,627.93	2.5%
住宿和餐饮业	1,660,067,695.21	3.0%	1,557,686,240.35	2.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744,507,783.65	3.1%	1,840,081,601.72	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06,510,859.63	1.6%	830,962,098.07	1.5%
教育业	391,927,985.22	0.7%	369,228,304.54	0.7%
房地产业	269,503,257.78	0.5%	307,959,092.79	0.6%
采矿业	650,612,777.18	1.2%	565,196,973.63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101,583.97	0.5%	241,582,806.48	0.4%
其他	1,065,570,217.19	1.8%	1,113,934,507.59	2.0%
小计	56,154,592,454.98	100.0%	55,758,098,321.06	100.0%
信用卡	5,893,943,699.48		5,826,863,355.29	
贴现	10,694,866,892.47		3,279,102,289.12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5,224,657,506.38		2,514,068,893.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968,060,553.31		67,378,132,859.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260,690,666.64)		(181,411,081.17)	
组合方式计提	(1,848,706,799.34)		(1,505,058,634.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b)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行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制造业	16,896,130,346.35	42.9%	17,155,739,119.30	43.1%
批发和零售业	11,160,761,097.89	28.3%	11,272,550,046.60	28.3%
建筑业	4,110,180,650.58	10.4%	4,302,883,301.82	10.8%
农、林、牧、渔业	1,563,999,624.84	4.0%	1,388,848,049.86	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7,895,287.58	3.0%	1,044,263,096.67	2.6%
住宿和餐饮业	1,128,242,236.06	2.9%	1,102,563,614.11	2.8%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091,688,604.60	2.8%	1,321,666,929.95	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0,737,999.79	1.7%	614,566,553.97	1.5%
教育业	258,616,238.61	0.7%	262,955,497.76	0.7%
房地产业	245,510,000.00	0.6%	241,500,000.00	0.6%
采矿业	244,391,266.01	0.6%	228,922,187.00	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445,445.67	0.5%	164,883,861.39	0.4%
其他	684,196,991.70	1.6%	709,172,750.38	1.8%
小计	39,418,795,789.68	100%	39,810,515,008.81	100.0%
信用卡	5,893,943,699.48		5,826,863,355.29	
贴现	10,389,237,444.56		2,976,245,148.32	
个人非经营性贷款	4,199,273,535.65		2,053,446,963.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01,250,469.37		50,667,070,476.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197,242,478.34)		(157,601,900.66)	
组合方式计提	(1,422,959,847.08)		(1,110,994,817.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中型企业余额为人民币2,292,201,167.66元(2014年：人民币1,847,922,400.14元)，小型企业余额为人民币13,764,760,113.90元(2014年：人民币7,808,169,628.29元)，微型企业余额为人民币1,220,485,208.34元(2014年：人民币967,132,294.42元)；另外，个人经营性贷款中：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484,376,857.90元(2014年：人民币15,837,672,213.42元)，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296,593,117.18元(2014年：人民币11,354,131,199.58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涉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115,719,881.75元(2014年：人民币22,039,481,113.86元)。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695,182,895.12	1,468,940,693.31
保证贷款	53,906,188,882.16	53,723,028,984.9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589,545,276.02	7,725,676,287.80
质押贷款	11,777,143,500.01	4,460,486,893.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968,060,553.31	67,378,132,859.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260,690,666.64)	(181,411,081.17)
组合方式计提	(1,848,706,799.34)	(1,505,058,634.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992,668,801.76	855,017,371.12
保证贷款	39,703,807,417.07	39,827,190,753.7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6,912,557,001.08	5,992,050,093.98
质押贷款	11,292,217,249.46	3,992,812,257.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901,250,469.37	50,667,070,476.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计提	(197,242,478.34)	(157,601,900.66)
组合方式计提	(1,422,959,847.08)	(1,110,994,817.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 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603,606.12	492,820.51	595,810.05	46,416.58	1,738,653.26
保证贷款	238,708,300.29	209,892,285.03	76,465,109.51	11,840,785.09	536,906,479.9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094,731.95	7,662,982.33	13,872,165.11	43,173.29	32,673,052.68
质押贷款	—	—	2,999,327.00	—	2,999,327.00
合计	250,406,638.36	218,048,087.87	93,932,411.67	11,930,374.96	574,317,512.86

本集团	201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 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44,671.86	248,098.56	315,444.83	36,602.77	644,818.02
保证贷款	154,255,742.19	152,304,465.78	64,359,304.22	23,928,938.19	394,848,450.3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410,176.78	12,750,801.06	540,964.12	722,368.46	21,424,310.42
质押贷款	3,585,000.00	610,000.00	—	—	4,195,000.00
合计	165,295,590.83	165,913,365.40	65,215,713.17	24,687,909.42	421,112,578.8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10、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 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547,117.20	15,339.86	186,796.35	—	749,253.41
保证贷款	209,851,987.43	168,504,029.00	67,446,855.52	11,010,288.86	456,813,160.8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094,731.95	3,967,955.09	12,472,165.11	43,173.29	27,578,025.44
质押贷款	—	—	2,999,327.00	—	2,999,327.00
合计	221,493,836.58	172,487,323.95	83,105,143.98	11,053,462.15	488,139,766.66

本行	2014年				
	逾期 3个月 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逾期 3年 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44,671.86	222,134.67	—	—	266,806.53
保证贷款	139,614,066.32	148,153,873.45	56,376,029.40	23,259,839.17	367,403,808.3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395,810.39	12,750,801.06	540,964.12	722,368.46	16,409,944.03
质押贷款	3,585,000.00	610,000.00	—	—	4,195,000.00
合计	145,639,548.57	161,736,809.18	56,916,993.52	23,982,207.63	388,275,558.9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10、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445,414,580.01	59,644,054.28	181,411,081.17	1,686,469,715.46
本年计提	281,265,380.57	76,909,355.38	531,077,868.27	889,252,604.22
折现回拨	—	—	(1,204,438.17)	(1,204,438.17)
本年核销	—	(15,779,851.88)	(93,254,293.82)	(109,034,145.70)
本年转出	—	—	(360,516,941.31)	(360,516,941.31)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1,253,280.98	3,177,390.50	4,430,671.48
年末余额	1,726,679,960.58	122,026,838.76	260,690,666.64	2,109,397,465.98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31,113,316.06	50,543,973.78	150,615,503.97	1,332,272,793.81
本年计提	314,301,263.95	23,898,303.46	121,420,802.62	459,620,370.03
折现回拨	—	—	(1,643,936.03)	(1,643,936.03)
本年核销	—	(15,019,963.78)	(91,204,158.45)	(106,224,122.23)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221,740.82	2,222,869.06	2,444,609.88
年末余额	1,445,414,580.01	59,644,054.28	181,411,081.17	1,686,469,715.46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 损失准备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051,350,763.63	59,644,054.28	157,601,900.66	1,268,596,718.57
本年计提	249,582,244.69	76,909,355.38	400,841,791.15	727,333,391.22
折现回拨	—	—	(1,204,438.17)	(1,204,438.17)
本年核销	—	(15,779,851.88)	(86,666,478.90)	(102,446,330.78)
本年转出	—	—	(276,507,686.90)	(276,507,686.90)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1,253,280.98	3,177,390.50	4,430,671.48
年末余额	1,300,933,008.32	122,026,838.76	197,242,478.34	1,620,202,325.42

本行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 损失准备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51,694,388.33	50,543,973.78	141,310,951.14	1,043,549,313.25
本年计提	199,656,375.30	23,898,303.46	106,900,566.54	330,455,245.30
折现回拨	—	—	(1,643,936.03)	(1,643,936.03)
本年核销	—	(15,019,963.78)	(91,188,550.05)	(106,208,513.83)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221,740.82	2,222,869.06	2,444,609.88
年末余额	1,051,350,763.63	59,644,054.28	157,601,900.66	1,268,596,718.57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7,535,865,823.54	129,607,354.20	302,587,375.57	77,968,060,553.31	0.5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26,679,960.58)	(122,026,838.76)	(260,690,666.64)	(2,109,397,465.9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75,809,185,862.96	7,580,515.44	41,896,708.93	75,858,663,087.33	

本集团	2014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7,114,294,104.96	60,923,930.87	202,914,823.58	67,378,132,859.41	0.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45,414,580.01)	(59,644,054.28)	(181,411,081.17)	(1,686,469,715.4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65,668,879,524.95	1,279,876.59	21,503,742.41	65,691,663,143.9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302,587,375.57元(2014年：人民币202,914,823.58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8,126,421.42元(2014年：人民币20,604,944.03元)和人民币264,460,954.15元(2014年：人民币182,309,879.55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6,385,895.00元(2014年：人民币26,720,135.00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集团根据目前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为488%(2014年：63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为2.70%(2014年：2.50%)。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行	2015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9,549,472,880.28	129,607,354.20	222,170,234.89	59,901,250,469.37	0.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00,933,008.32)	(122,026,838.76)	(197,242,478.34)	(1,620,202,325.4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58,248,539,871.96	7,580,515.44	24,927,756.55	58,281,048,143.95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客户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0,430,460,485.73	60,923,930.87	175,686,059.76	50,667,070,476.36	0.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51,350,763.63)	(59,644,054.28)	(157,601,900.66)	(1,268,596,718.5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9,379,109,722.10	1,279,876.59	18,084,159.10	49,398,473,757.79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22,170,234.89元 (2014年：人民币175,686,059.76元)，抵押品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6,476,421.42元 (2014年：人民币20,604,944.03元) 和人民币185,693,813.47元 (2014年：人民币155,081,115.73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3,885,895.00元 (2014年：人民币26,720,135.00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为461% (2014年：536%)，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 为2.70% (2014年：2.5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境内商业银行	51,653,600.00	—
其他投资		
— 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 资产管理计划	3,907,380,000.00	985,800,000.00
— 境内金融机构发行的 信托计划	—	279,530,000.00
— 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 理财产品	3,909,000,000.00	2,430,000,000.00
— 资产证券化	—	53,634,276.73
— 权益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7,868,283,600.00	3,749,214,276.73

其他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贷资产等。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这些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53,704,308.75	1,875,446,761.23
境内政策性银行	2,924,016,781.26	2,735,710,602.53
境内商业银行	3,597,538,272.65	1,053,020,526.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990,000.00	8,998,423.51
省财政厅	269,793,515.34	—
账面价值合计	8,354,042,878.00	5,673,176,313.39
公允价值	8,484,714,122.97	5,620,861,801.35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的部分债券用于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担保物，详见附注49。

13、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债权收益权	4,942,135,924.02	1,148,601,695.58
- 银行承兑汇票	987,693,808.92	1,474,892,216.89
合计	5,929,829,732.94	2,623,493,912.47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244,829,000.00	1,244,829,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三门村镇银行	49,000,000.00	49,000,000.00
福田村镇银行	338,613,000.00	338,613,000.00
赣州村镇银行	396,766,000.00	396,766,000.00
顺义村镇银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渝北村镇银行	249,450,000.00	249,450,000.00
黔江村镇银行	64,000,000.00	64,000,000.00
景宁村镇银行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244,829,000.00	1,244,829,000.00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4。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432,540,824.75	396,838,862.90	96,634,921.37	672,800.00	926,687,409.02
本年增加	1,634,026.00	60,954,502.24	36,164,539.00	—	98,753,067.24
在建工程转入	5,557,812.10	3,318,383.50	—	—	8,876,195.60
本年减少	—	(4,400,340.55)	(12,566,008.00)	—	(16,966,348.55)
年末余额	439,732,662.85	456,711,408.09	120,233,452.37	672,800.00	1,017,350,323.3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0,204,564.54)	(226,692,795.17)	(46,024,906.13)	(397,842.25)	(373,320,108.09)
本年计提	(19,838,018.46)	(76,218,168.44)	(22,883,006.86)	(58,819.06)	(118,998,012.82)
本年减少	—	4,179,018.28	8,475,312.80	—	12,654,331.08
年末余额	(120,042,583.00)	(298,731,945.33)	(60,432,600.19)	(456,661.31)	(479,663,789.8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19,690,079.85	157,979,462.76	59,800,852.18	216,138.69	537,686,533.48
年初余额	332,336,260.21	170,146,067.73	50,610,015.24	274,957.75	553,367,300.93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428,571,637.13	331,018,388.32	82,620,484.74	672,800.00	842,883,310.19
本年增加	—	48,915,342.84	29,006,079.00	2,150.00	77,923,571.84
在建工程转入	5,557,812.10	3,318,383.50	—	—	8,876,195.60
本年减少	—	(4,309,184.90)	(10,745,018.00)	—	(15,054,202.90)
年末余额	434,129,449.23	378,942,929.76	100,881,545.74	674,950.00	914,628,874.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0,000,316.81)	(189,117,784.53)	(41,772,973.25)	(397,842.25)	(331,288,916.84)
本年计提	(19,610,799.25)	(62,662,353.58)	(18,920,172.59)	(58,819.06)	(101,252,144.48)
本年减少	—	4,095,236.83	7,357,335.50	—	11,452,572.33
年末余额	(119,611,116.06)	(247,684,901.28)	(53,335,810.34)	(456,661.31)	(421,088,488.9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14,518,333.17	131,258,028.48	47,545,735.40	218,288.69	493,540,385.74
年初余额	328,571,320.32	141,900,603.79	40,847,511.49	274,957.75	511,594,393.3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固定资产中包括本集团及本行于2002年组建过程中，按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投入的固定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05,634.74元(2014年：人民币11,712,733.53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人民币259,179,939.6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4年：人民币264,907,195.02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人民币257,545,913.6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4年：人民币264,907,195.02元)。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1,384,860.73	215,502,233.43
本年增加	137,133,929.48	201,401,235.98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64,356,419.41)	(36,591,459.28)
转出至固定资产	(8,876,195.60)	(270,688,932.80)
转出至无形资产	(24,847,120.60)	(16,683,107.46)
本年减少	—	(1,555,109.14)
年末余额	130,439,054.60	91,384,860.73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9,935,665.73	214,870,270.83
本年增加	123,657,400.50	190,461,242.97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51,414,000.92)	(26,468,698.67)
转出至固定资产	(8,876,195.60)	(270,688,932.80)
转出至无形资产	(24,847,120.60)	(16,683,107.46)
本年减少	—	(1,555,109.14)
年末余额	128,455,749.11	89,935,665.7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83,823,527.36	83,290,031.17	167,113,558.53
本年增加	—	3,329,602.22	3,329,602.22
在建工程转入	—	24,847,120.60	24,847,120.60
年末余额	83,823,527.36	111,466,753.99	195,290,281.3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152,695.24)	(62,380,471.59)	(73,533,166.83)
本年计提	(2,163,629.16)	(21,513,896.01)	(23,677,525.17)
年末余额	(13,316,324.40)	(83,894,367.60)	(97,210,692.0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0,507,202.96	27,572,386.39	98,079,589.35
年初余额	72,670,832.12	20,909,559.58	93,580,391.70

17、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83,823,527.36	80,143,307.15	163,966,834.51
本年增加	—	2,451,102.22	2,451,102.22
在建工程转入	—	24,847,120.60	24,847,120.60
年末余额	83,823,527.36	107,441,529.97	191,265,057.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152,695.24)	(59,983,100.76)	(71,135,796.00)
本年计提	(2,163,629.16)	(21,053,628.19)	(23,217,257.35)
年末余额	(13,316,324.40)	(81,036,728.95)	(94,353,053.3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0,507,202.96	26,404,801.02	96,912,003.98
年初余额	72,670,832.12	20,160,206.39	92,831,038.51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762,304.17元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权证。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2,638.76	248,129,861.94	253,472,878.94	190,835,74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1,500.69)	—	(5,041,500.69)	—
合计	319,911,138.07	248,129,861.94	248,431,378.25	190,835,740.9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本年变动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243,105,715.21	77,153,011.41	—	320,258,726.62
其他	5,024,146.73	(330,234.59)	—	4,693,912.14
合计	248,129,861.94	76,822,776.82	—	324,952,638.76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本年变动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折旧	—	(5,041,500.69)	—	(5,041,500.69)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本年变动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88,584,193.06	63,634,671.87	—	252,218,864.93
其他	2,251,547.90	(997,533.89)	—	1,254,014.01
合计	190,835,740.96	62,637,137.98	—	253,472,878.94

本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计入损益	本年变动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折旧	—	(5,041,500.69)	—	(5,041,500.69)

19、其他资产

按内容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长期待摊费用		141,181,343.37	98,585,045.70	104,385,615.10	65,111,931.40
预付费用		94,047,510.66	83,364,118.57	68,832,587.95	61,859,438.93
抵债资产	(1)	—	—	—	—
应收诉讼费	(2)	3,807,694.17	1,807,056.65	2,967,142.18	1,344,301.46
存出保证金		9,510,000.00	9,507,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待结算应收款项		8,087,362.90	6,420,579.19	1,460,127.30	525,341.36
其他应收款	(3)	14,571,392.18	64,908,648.72	10,705,131.41	63,923,224.50
账面价值		271,205,303.28	264,592,448.83	190,350,603.94	194,764,237.65

(1)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抵债资产原值	143,759.00	143,759.00
减：减值准备	(143,759.00)	(143,759.00)
抵债资产净值	—	—

(2)应收诉讼费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诉讼费原值	8,419,960.10	6,246,880.45
减：减值准备	(4,612,265.93)	(4,439,823.80)
应收诉讼费净值	3,807,694.17	1,807,056.65

19、其他资产(续)

(2)应收诉讼费(续)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应收诉讼费原值	7,284,363.55	5,665,730.45
减：减值准备	(4,317,221.37)	(4,321,428.99)
应收诉讼费净值	2,967,142.18	1,344,301.46

(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原值	15,066,392.18	65,403,648.72
减：减值准备	(495,000.00)	(495,0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571,392.18	64,908,648.72

	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原值	11,200,131.41	64,418,224.50
减：减值准备	(495,000.00)	(495,0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0,705,131.41	63,923,224.50

20、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回拨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686,469,715.46	889,252,604.22	(1,204,438.17)	(109,034,145.70)	2,109,397,465.98
应收利息		16,525,441.10	(3,859,118.25)	—	—	12,666,322.85
其他资产	19	5,078,582.80	3,386,435.98	—	(3,213,993.85)	5,251,024.93
合计		1,708,073,739.36	888,779,921.95	(1,204,438.17)	(109,034,145.70)	2,127,314,813.76

本行	附注	2015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回拨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268,596,718.57	727,333,391.22	(1,204,438.17)	(102,446,330.78)	1,620,202,325.42
应收利息		16,437,905.56	(3,985,927.93)	—	—	12,451,977.63
其他资产	19	4,960,187.99	1,818,619.38	—	(1,822,827.00)	4,955,980.37
合计		1,289,994,812.12	725,166,082.67	(1,204,438.17)	(102,446,330.78)	1,637,610,283.42

20、资产减值准备(续)

095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回拨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332,272,793.81	459,620,370.03	(1,643,936.03)	(106,224,122.23)	1,686,469,715.46
应收利息		11,660,135.17	4,865,305.93	—	—	16,525,441.10
其他资产	19	8,542,550.63	1,371,338.65	—	(4,836,457.13)	5,078,582.80
合计		1,352,475,479.61	465,857,014.61	(1,643,936.03)	(111,060,579.36)	1,708,073,739.36

本行	附注	2014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回拨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043,549,313.25	330,455,245.30	(1,643,936.03)	(106,208,513.83)	1,268,596,718.57
应收利息		11,660,135.17	4,777,770.39	—	—	16,437,905.56
其他资产	19	8,542,550.63	1,252,943.84	—	(4,836,457.13)	4,960,187.99
合计		1,063,751,999.05	336,485,959.53	(1,643,936.03)	(111,044,970.96)	1,289,994,812.12

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3,456,038.28	233,092,188.20	5,958,721,409.10	2,665,532,491.6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28.80	432,445,703.92	98,328.80	45,375,703.92
合计	33,554,367.08	665,537,892.12	5,958,819,737.90	2,710,908,195.55

22、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境内商业银行	267,047,691.43	2,570,000.00
境外商业银行	5,390,000.00	40,609,598.38
合计	272,437,691.43	43,179,598.38

2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境内商业银行	—	1,746,080,000.00
境内政策性银行	988,800,000.00	196,000,000.00
合计	988,800,000.00	1,942,080,000.00

(b)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508,800,000.00	349,98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0,000,000.00	1,592,100,000.00
合计	988,800,000.00	1,942,080,000.00

24、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478,897,653.48	15,381,972,994.09
个人客户	25,290,214,274.72	25,609,362,402.74
活期存款小计	41,769,111,928.20	40,991,335,396.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4,557,615,556.42	8,832,539,235.64
个人客户	42,707,997,861.32	31,811,239,681.90
定期存款小计	57,265,613,417.74	40,643,778,917.54
其他存款		
保证金存款	2,364,680,202.07	1,542,746,660.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89,450,978.67	117,421,592.97
其他存款	4,360,151.38	—
其他存款小计	2,458,491,332.12	1,660,168,253.43
合计	101,493,216,678.06	83,295,282,567.80

096

24、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237,809,261.58	10,804,452,914.85
个人客户	18,770,690,907.74	19,767,995,246.63
活期存款小计	29,008,500,169.32	30,572,448,161.4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9,851,377,975.22	6,459,713,166.15
个人客户	37,275,624,910.42	28,387,607,894.24
定期存款小计	47,127,002,885.64	34,847,321,060.39
其他存款		
保证金存款	444,621,450.99	247,275,176.93
汇出及解解汇款	89,450,576.56	117,179,568.31
其他存款小计	534,072,027.55	364,454,745.24
合计	76,669,575,082.51	65,784,223,967.11

25、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15年	
		本集团	本行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177,090,729.73	127,988,478.98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5,199,343.56	4,801,261.97
合计		182,290,073.29	132,789,740.95

(1)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68,650.57	1,068,448,110.76	(1,050,671,511.51)	173,645,249.82
职工福利费	—	77,395,484.34	(77,395,484.34)	—
社会保险费	—	41,112,722.12	(38,213,364.21)	2,899,35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499,963.13	(32,971,314.24)	2,528,648.89
工伤保险费	—	2,099,143.87	(1,953,971.40)	145,172.47
生育保险费	—	3,513,615.12	(3,288,078.57)	225,536.55
住房公积金	—	56,608,622.73	(56,062,500.73)	546,1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75,242.97	(2,475,242.97)	—
其他短期薪酬	—	6,221,026.30	(6,221,026.30)	—
合计	155,868,650.57	1,252,261,209.22	(1,231,039,130.06)	177,090,729.73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1)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	201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818,976.80	918,555,409.35	(902,505,735.58)	155,868,650.57
职工福利费	6,900.00	58,504,286.43	(58,511,186.43)	—
社会保险费	0.43	26,616,854.00	(26,616,854.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952,847.68	(22,952,847.68)	—
工伤保险费	—	1,429,358.64	(1,429,358.64)	—
生育保险费	0.43	2,234,647.68	(2,234,648.11)	—
住房公积金	—	38,078,446.00	(38,078,44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41,806.77	(3,041,806.77)	—
其他短期薪酬	—	8,927,176.00	(8,927,176.00)	—
合计	139,825,877.23	1,053,723,978.55	(1,037,681,205.21)	155,868,650.57

本行	201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02,795.15	777,883,862.83	(767,616,624.26)	125,170,033.72
职工福利费	—	57,373,150.77	(57,373,150.77)	—
社会保险费	—	32,055,185.61	(29,357,700.35)	2,697,48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04,589.71	(25,154,837.42)	2,349,752.29
工伤保险费	—	1,696,101.10	(1,560,571.93)	135,529.17
生育保险费	—	2,854,494.80	(2,642,291.00)	212,203.80
住房公积金	—	43,252,601.27	(43,131,641.27)	120,9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42,694.75	(2,142,694.75)	—
其他短期薪酬	—	4,652,732.80	(4,652,732.80)	—
合计	114,902,795.15	917,360,228.03	(904,274,544.20)	127,988,478.98

本行	201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07,687.94	674,172,418.16	(662,277,310.95)	114,902,795.15
职工福利费	—	42,407,461.51	(42,407,461.51)	—
社会保险费	—	20,727,468.68	(20,727,468.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788,147.54	(17,788,147.54)	—
工伤保险费	—	1,095,818.20	(1,095,818.20)	—
生育保险费	—	1,843,502.94	(1,843,502.94)	—
住房公积金	—	29,312,617.00	(29,312,61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46,193.21	(2,846,193.21)	—
其他短期薪酬	—	6,751,116.00	(6,751,116.00)	—
合计	103,007,687.94	776,217,274.56	(764,322,167.35)	114,902,795.15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	61,192,651.37	(56,945,289.55)	4,247,361.82
失业保险费	—	5,769,972.97	(5,336,364.19)	433,608.78
企业年金缴费	—	15,598,917.79	(15,080,544.83)	518,372.96
合计	—	82,561,542.13	(77,362,198.57)	5,199,343.56

本集团	201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	40,289,338.02	(40,289,338.02)	—
失业保险费	429.88	4,919,557.05	(4,919,986.93)	—
企业年金缴费	—	13,030,610.87	(13,030,610.87)	—
合计	429.88	58,239,505.94	(58,239,935.82)	—

本行	201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	46,148,438.17	(42,239,727.65)	3,908,710.52
失业保险费	—	4,714,263.38	(4,303,175.10)	411,088.28
企业年金缴费	—	11,905,764.31	(11,424,301.14)	481,463.17
合计	—	62,768,465.86	(57,967,203.89)	4,801,261.97

本行	201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	30,315,224.32	(30,315,224.32)	—
失业保险费	—	4,028,647.55	(4,028,647.55)	—
企业年金缴费	—	10,077,448.32	(10,077,448.32)	—
合计	—	44,421,320.19	(44,421,320.19)	—

26、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182,642,576.60	222,177,034.59	124,456,461.90	152,930,917.73
营业税及附加	62,627,060.18	80,988,267.70	52,034,636.48	71,423,362.71
待抵扣增值税	(8,718,876.84)	(8,160,838.69)	(8,718,876.84)	(8,160,838.69)
其他	20,344,896.84	18,012,765.62	16,692,324.82	14,506,786.95
合计	256,895,656.78	313,017,229.22	184,464,546.36	230,700,228.70

27、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额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额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行次级债券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
已发行金融债券	2,994,632,790.48	1,500,000,000.00	383,388.66	(1,500,000,000.00)	2,995,016,179.14
已发行同业存单	492,687,219.77	8,730,000,000.00	(22,799,713.51)	(5,750,000,000.00)	3,449,887,506.26
合计	4,087,320,010.25	10,230,000,000.00	(22,416,324.85)	(7,850,000,000.00)	6,444,903,685.40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额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额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行次级债券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已发行金融债券	1,497,537,500.00	1,500,000,000.00	(2,904,709.52)	—	2,994,632,790.48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500,000,000.00	(7,312,780.23)	(1,000,000,000.00)	492,687,219.77
合计	2,097,537,500.00	3,000,000,000.00	(10,217,489.75)	(1,000,000,000.00)	4,087,320,010.2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	(人民币)	
定期金融债	注	36个月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9日	4.90%	15亿元
定期金融债	注	36个月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4.00%	15亿元
同业存单		12个月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4.5874%	10亿元
同业存单		6个月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1日	3.6598%	3亿元
同业存单		6个月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1日	3.6598%	0.8亿元
同业存单		3个月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	3.3001%	10亿元
同业存单		3个月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3.3008%	11亿元

27、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注：2012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台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5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2】第39号)，本行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14年12月9日，本行发行15亿元2014年第一期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4.90%。

2015年，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台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35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213号)，本行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015年10月20日，本行发行15亿2015年第一期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4.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30亿金融债额度对应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实际已发放余额299,999.60万元。金融债募集资金的发放对象为符合工信部企业划型要求的小微企业，主要投向台州地区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主要采用保证担保或信用方式。

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3,613,500,000.00	2,187,1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633,500,000.00	116,6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60,000,000.00	1,616,600,000.00
3年以上	—	729,300,000.00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合计	6,807,000,000.00	4,649,600,000.00

28、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待结算应付款	950,666,551.99	503,135,730.77	920,860,088.57	495,633,362.44
递延收入	14,113,978.01	2,168,390.02	14,113,978.01	2,168,390.02
其他应付款	79,541,089.26	248,796,478.80	67,155,711.30	238,645,813.60
合计	1,044,321,619.26	754,100,599.59	1,002,129,777.88	736,447,566.06

29、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认缴股本和已缴股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家股本	90,000,000.00	5.0%	90,000,000.00	5.0%
社会法人股本	1,649,009,574.00	91.6%	1,649,009,574.00	91.6%
个人股本	60,990,426.00	3.4%	60,990,426.00	3.4%
合计	1,800,000,000.00	100.0%	1,800,000,000.00	100.0%

上述已缴股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0、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1,653,60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53,600.00

31、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752,073,501.02
利润分配(附注33)	—	147,926,498.98
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2、一般准备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62,590,768.57	685,440,253.00
本年计提(附注33)	442,587,546.90	277,150,515.57
年末余额	1,405,178,315.47	962,590,768.57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92,506,467.70	586,721,620.14
本年计提(附注33)	362,985,692.30	205,784,847.56
年末余额	1,155,492,160.00	792,506,467.7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股东权益部分。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了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405,178,315.47元(2014年：人民币962,590,768.57元)。其中子公司2015年提取的归属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79,601,854.60元(2014年：人民币71,365,668.01元)。

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提取了一般准备人民币1,155,492,160.00元(2014年：人民币792,506,467.70元)，其余部分将于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中逐步计提以满足规定。

33、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提取盈余公积	(a)	—	147,926,498.98	—	147,926,498.98
提取一般准备	(b)	442,587,546.90	277,150,515.57	362,985,692.30	205,784,847.56
对股东的分配	(c)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合计		1,648,587,546.90	1,631,077,014.55	1,568,985,692.30	1,559,711,346.54

(a)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故不再提取。

(b)提取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有关规定(附注32)，本行于当期提取的一般准备构成本行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并通过税后利润于法定盈余公积之后提取。

(c)对股东的分配

经本行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8日批准，本行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06,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币1,206,000,000.00元)。

(d)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子公司于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2,064,958.00元(2014年：人民币34,957,579.8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子公司累计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20,182,724.80元(2014年：人民币68,117,766.80元)。

34、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72,679,018.49	123,307,926.68
存放中央银行	221,766,972.84	214,390,056.2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60,118.17	106,208,51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9,197,672.76	973,580,842.58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25,462,360.36	4,785,247,362.69
-票据贴现	763,909,098.41	580,920,552.38
利息收入小计	7,993,575,241.03	6,783,655,253.1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21,005,281.10)	(78,725,102.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3,888.37)	(20,109,321.98)
吸收存款	(1,794,022,705.81)	(1,442,307,350.6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103,409.57)	(33,970,372.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4,493,636.76)	(135,648,256.85)
转贴现利息支出	(499,366,785.49)	(346,184,773.40)
其他	(7,754.35)	(2,584,284.16)
利息支出小计	(2,618,703,461.45)	(2,059,529,462.66)
利息净收入	5,374,871,779.58	4,724,125,790.44

于2015年度，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含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折现回拨利息收入计人民币1,204,438.17元(2014年：人民币1,643,936.03元)。

34、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25,324,211.97	214,069,814.08
存放中央银行	185,085,521.16	181,306,168.4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60,118.17	106,208,51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1,244,789.90	947,949,145.07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69,847,978.03	3,409,987,694.47
-票据贴现	739,669,969.78	551,744,856.31
利息收入小计	6,181,732,589.01	5,411,266,190.85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107,426,432.56)	(113,393,70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3,216.16)	(15,669,067.72)
吸收存款	(1,502,260,011.48)	(1,240,698,278.9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103,409.57)	(33,970,372.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4,493,636.76)	(135,648,256.85)
转贴现利息支出	(498,099,860.61)	(346,184,773.40)
其他	(7,754.35)	(2,584,284.16)
利息支出小计	(2,406,924,321.49)	(1,888,148,735.43)
利息净收入	3,774,808,267.52	3,523,117,455.42

于2015年度，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含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折现回拨利息收入计人民币1,204,438.17元(2014年：人民币1,643,936.03元)。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结算手续费	201,124,925.64	190,571,783.1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76,566.04	5,175,698.3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79,654.18	3,738,086.83
代理业务手续费	2,959,816.21	2,343,322.00
其他	11,011,771.83	7,970,392.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18,652,733.90	209,799,28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支出	(99,266,558.49)	(87,204,912.77)
其他	(28,450,723.66)	(32,600,861.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27,717,282.15)	(119,805,773.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5,451.75	89,993,508.67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结算手续费	192,236,464.13	182,235,492.9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27,673.22	22,143,835.4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79,204.18	847,499.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2,191,047.87	1,412,275.29
其他	10,054,008.69	7,772,25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16,488,398.09	214,411,35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支出	(88,048,306.13)	(77,485,748.78)
其他	(25,030,921.60)	(42,318,049.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13,079,227.73)	(119,803,79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409,170.36	94,607,555.49

36、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15,015,794.73	179,432,247.92	215,015,794.73	179,432,247.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462,621.85	89,850.74	462,621.85	89,850.74
-同业存单投资收入	61,891,249.62	12,386,806.77	61,891,249.62	12,386,80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投资收入	49,735.31	58,451,667.04	49,735.31	58,451,667.04
-债券投资收入	89,311,204.50	5,069,933.80	89,311,204.50	5,069,933.80
-同业存单投资收入	8,756,497.49	—	8,756,497.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本理财投资收入	100,232,445.21	—	100,232,445.21	—
-资管、理财及信托计划投资收入	219,029,184.83	204,025,979.35	219,029,184.83	204,025,979.35
-债券投资损益	2,189,123.49	(2,915,825.23)	2,189,123.49	(2,915,825.23)
-同业存单投资收入	831,970.92	—	831,970.9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4,449,363.77	1,404,008.23	4,449,363.77	1,404,008.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计划投资收入	4,632,943.67	2,045,407.78	4,632,943.67	2,045,407.7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202,749,703.39	12,849,589.40	202,749,703.39	12,849,589.40
-债权收益权投资收入	48,220,301.37	—	48,220,301.37	—
长期股权投资				
-股利收入	—	—	229,220,000.00	74,625,000.00
合计	957,822,140.15	472,839,665.80	1,187,042,140.15	547,464,665.80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61,286.41	1,201,019.85

38、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448,110.76	918,555,409.35
-职工福利费	77,395,484.34	58,504,286.43
-社会保险费	97,721,344.85	26,616,85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61,542.13	58,239,505.94
-其他	8,696,269.27	50,047,428.77
	1,334,822,751.35	1,111,963,484.4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88,528,393.10	150,553,162.95
固定资产折旧	118,998,012.82	83,046,360.02
差旅及会议招待费	92,379,135.79	74,168,229.67
办公及邮电费	77,231,603.00	68,705,726.04
钞币运送安全防护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63,168,928.42	50,099,892.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9,709,277.51	41,064,60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83,847.22	34,489,469.54
无形资产摊销	23,677,525.17	18,690,028.10
其他	111,001,582.18	81,236,384.61
合计	2,095,601,056.56	1,714,017,345.06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7,883,862.83	674,172,418.16
-职工福利费	57,373,150.77	42,407,461.51
-社会保险费	75,307,786.88	20,727,46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68,465.86	44,421,320.19
-其他	6,795,427.55	38,909,926.21
	980,128,693.89	820,638,594.7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4,621,066.30	111,495,201.28
固定资产折旧	101,252,144.48	66,784,339.79
差旅及会议招待费	65,131,063.84	53,638,839.10
办公及邮电费	56,221,201.18	49,536,422.24
钞币运送安全防护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44,671,157.54	35,009,110.5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288,927.62	28,975,09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44,705.31	14,594,180.25
无形资产摊销	23,217,257.35	18,034,352.75
其他	91,995,985.39	67,311,043.54
合计	1,551,072,202.90	1,266,017,182.97

39、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	889,252,604.22	459,620,370.03	727,333,391.22	330,455,245.30
应收利息	20	(3,859,118.25)	4,865,305.93	(3,985,927.93)	4,777,770.39
其他资产	20	3,386,435.98	1,371,338.65	1,818,619.38	1,252,943.84
合计		888,779,921.95	465,857,014.61	725,166,082.67	336,485,959.53

40、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73,651,626.24	95,595,737.38	8,521,373.00	—
其他	3,652,380.05	3,111,660.78	3,327,795.87	2,845,638.46
合计	177,304,006.29	98,707,398.16	11,849,168.87	2,845,638.46

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浙财金〔2015〕10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金(2014)12号《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本集团及本行于2015年和2014年收到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等。

41、所得税费用

(a)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849,717,305.37	755,306,186.35	621,315,997.55	594,554,249.46
递延所得税	(71,781,276.13)	(49,125,617.32)	(57,595,637.29)	(34,043,137.2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82,854.27	(84,237.30)	153,115.47	15,755.69
合计	778,118,883.51	706,096,331.73	563,873,475.73	560,526,867.94

(b)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3,214,818,465.60	2,939,988,212.01	2,491,423,947.65	2,371,561,875.1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803,704,616.40	734,997,053.01	622,855,986.91	592,890,468.79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29,298,475.39	8,636,639.73	24,816,732.33	6,211,085.20
-不需纳税收入	(29,090,485.38)	(21,818,569.39)	(83,952,358.98)	(38,590,44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76,577.17)	(15,646,108.76)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82,854.27	(84,237.30)	153,115.47	15,755.69
-其他	—	11,554.44	—	—
所得税费用	778,118,883.51	706,096,331.73	563,873,475.73	560,526,867.94

4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3,600.00	—

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12月31日止，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3,500,000,000.00	5,929,829,732.94	9,429,829,732.94
理财产品	—	3,909,000,000.00	—	3,909,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8,990,000.00	—	—	8,990,000.00
合计	8,990,000.00	7,409,000,000.00	5,929,829,732.94	13,347,819,732.94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700,000,000.00	2,623,493,912.47	3,323,493,912.47
信托计划	—	27,100,000.00	—	27,100,000.00
理财产品	—	2,430,000,000.00	—	2,43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8,998,423.51	53,634,276.73	—	62,632,700.24
合计	8,998,423.51	3,210,734,276.73	2,623,493,912.47	5,843,226,612.71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b)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49.32亿元(2014年：人民币30.05亿元)。

(c)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收益主要包括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2015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约为人民币1,849.70万元(2014年：人民币450.00万元)。

2015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总量共计约人民币117.02亿元(2014年：人民币88.32亿元)。

44、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6,699,582.09	2,233,891,880.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888,779,921.95	465,857,014.61
固定资产折旧	118,998,012.82	83,046,360.02
无形资产摊销	23,677,525.17	18,690,02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83,847.22	34,489,469.5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827,651.62)	(81,460.11)
投资收益	(859,704,702.85)	(409,318,06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61,286.41)	(1,201,0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6,822,776.82)	(49,125,6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41,500.69	—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利息收入	(1,204,438.17)	(1,643,936.03)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64,493,636.76	135,648,256.85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2,649,616.50)	(77,46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628,870,824.29)	(13,126,143,02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509,246,017.73	11,491,858,2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678,747.77	875,890,685.5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553,405,517.47	7,765,855,373.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65,855,373.19)	(8,267,725,36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87,550,144.28	(501,869,996.34)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7,921,052.03	5,305,952,345.58
存放同业款项	3,175,484,465.44	2,459,903,027.61
合计	8,553,405,517.47	7,765,855,373.19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行	2015年	2014年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7,550,471.92	1,811,035,007.22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5,166,082.67	336,485,959.53
固定资产折旧	101,252,144.48	66,784,339.79
无形资产摊销	23,217,257.35	18,034,35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44,705.31	14,594,180.25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660,599.71)	224,378.23
投资收益	(1,088,924,702.85)	(483,943,064.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61,286.41)	(1,201,0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2,637,137.98)	(34,043,13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041,500.69	—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利息收入	(1,204,438.17)	(1,643,936.03)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64,493,636.76	135,648,256.85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2,649,616.50)	(77,46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52,044,126.69)	(7,520,259,83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047,337,372.24	7,492,541,1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221,263.11	1,834,179,182.4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359,361,508.72	7,475,385,134.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475,385,134.50)	(7,463,544,14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16,023,625.78)	11,840,988.81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9,222,493.61	4,454,139,993.23
存放同业款项	1,960,139,015.11	3,021,245,141.27
合计	6,359,361,508.72	7,475,385,134.50

4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重要关联方概况

(i)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控股股东。

(ii)于2015年12月31日，单独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	180,000,000.00	10.00%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00%	180,000,000.00	10.00%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179,206,698.00	9.96%	179,206,698.00	9.9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407,298.00	9.86%	177,407,298.00	9.86%
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9.67%	174,000,000.00	9.67%
台州市路桥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9.67%	174,000,000.00	9.67%
台州市汇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00%	90,000,000.00	5.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00%	90,000,000.00	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9,400.00	5.00%	89,999,400.00	5.00%
合计	1,334,613,396.00	74.16%	1,334,613,396.00	74.16%

(iii)于2015年12月31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本行董事长陈小军及其关联股东(即投资本行的其血亲三代和姻亲二代以内的近亲属以及上述近亲属投资的控股企业，以下口径相同)合计持股人民币4.48亿元(2014年：人民币4.48亿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24.86%(2014年：24.86%)。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人民币4.48亿元(2014年：人民币4.48亿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24.86%(2014年：24.86%)。

阮观明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人民币1.04亿元(2014年：人民币1.04亿元)，占本行已缴股本的5.79%(2014年：5.79%)。

(iv)除上述(i)、(ii)和(iii)关联方外，本行董事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本行的董事关联方。

(v)除上述(i)、(ii)、(iii)和(iv)关联方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

(vi)有关本行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4。

4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本集团及本行与附注46(a)中定义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贷款		
股东关联方合计	30,556,230.84	71,500,000.00
董事关联方合计	162,550,000.00	184,068,450.00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11,350,000.00	13,890,000.00
合计	204,456,230.84	269,458,450.00
购买已发行次级债务		
股东关联方合计	—	400,000,000.00
客户存款		
股东关联方合计	39,225,009.71	101,638,276.94
董事关联方合计	67,987,141.89	51,663,619.27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68,213.22	1,955,432.20
合计	107,280,364.82	155,257,328.41

(ii)本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股东关联方合计	2,563,345.49	6,827,126.38
董事关联方合计	19,474,719.59	19,772,577.25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934,460.54	1,237,414.66
合计	22,972,525.62	27,837,118.29
利息支出		
股东关联方合计	22,813,590.67	29,112,536.93
董事关联方合计	25,943.62	34,975.71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合计	165.80	2,836.56
合计	22,839,700.09	29,150,349.20

(c)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治理层关键人员薪酬	6,638,044.66	6,597,422.88
管理层关键人员薪酬	8,289,338.91	9,375,926.42
合计	14,927,383.57	15,973,349.30

其中治理层关键人员中薪酬在人民币1,000,000.00元以内的有1名(2014年：2名)，人民币1,000,000.00元至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有2名(2014年：1名)，人民币3,000,000.00元以上的有1名(2014年：1名)。管理层关键人员中薪酬在人民币1,000,000.00元至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有2名(2014年：3名)，人民币3,000,000.00元以上的有1名(2014年：1名)。

4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i)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方		
存放同业款项	341,504,557.94	2,254,777,085.19
应收利息	2,928,652.79	13,204,322.23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5,925,265,370.82)	(2,432,440,303.43)
应付利息	(15,882,973.02)	(2,063,738.05)
其他应付款	—	(122,635.89)

(ii)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收入		
利息收入	93,225,890.98	127,821,778.81
手续费收入	8,651,179.37	16,921,290.71
其他业务收入	33,507,468.32	24,983,885.28
支出		
利息支出	88,929,941.18	38,157,746.54
手续费支出	742,697.51	13,099,823.49

(iii)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表外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开出保函	3,206,953,330.84	2,347,635,105.78

开出保函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子公司因本行代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而出具的保函余额。

47、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2014年，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该信托已于2015年7月26日到期清算。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0,510,000.00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3,05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次级档证券已全部到期。

48、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1,375,550,000.00	1,327,980,000.00
委托投资及委托投资基金	4,993,480,000.00	3,004,650,000.00
委托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 和代收应收利息及 委托资产证券化信贷资金 和未付应收利息	—	532,100,488.13

49、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资产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1,029,758,275.67	1,980,441,901.23

(2)取得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0、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开出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6,884,112,187.60	6,174,132,484.75
承兑汇票	10,799,719,891.41	8,115,597,912.11
开出信用证	64,858,779.03	48,553,208.33
开出保函	130,073,951.95	91,554,397.76
合计	17,878,764,809.99	14,429,838,002.95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6,884,112,187.60	6,174,132,484.75
承兑汇票	10,799,719,891.41	8,115,597,912.11
开出信用证	64,858,779.03	48,553,208.33
开出保函	64,559,594.60	36,427,323.25
合计	17,813,250,452.64	14,374,710,928.4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和本行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57,928,903.98	145,873,586.93
1年以上2年以内 (含2年)	151,834,913.79	136,797,480.67
2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158,055,136.82	128,421,956.47
3年以上	279,006,463.70	380,247,182.15
合计	746,825,418.29	791,340,206.22

(b) 经营租赁承担(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98,401,436.78	99,062,776.02
1年以上2年以内 (含2年)	92,947,216.41	90,658,325.47
2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95,919,841.21	83,935,414.09
3年以上	107,398,646.52	214,784,175.96
合计	394,667,140.92	488,440,691.54

(c) 资本承担

于2015年12月31日，资本承担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订合同	297,277,019.72	141,217,209.58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订合同	263,079,495.19	134,652,018.65

5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交易性 债券投资		—	1,305,987,762.49	—	1,305,987,762.4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1	—	51,653,600.00	7,816,380,000.00	7,868,033,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357,641,362.49	7,816,380,000.00	9,174,021,362.49

5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i)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交易性 债券投资		—	186,853,694.40	—	186,853,694.4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1	—	—	3,748,964,276.73	3,748,964,276.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86,853,694.40	3,748,964,276.73	3,935,817,971.13

2015年,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ii)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及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015年,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及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时所用利率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具体项目性质作出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 - 8.39%	4.60% - 8.39%

(a)公允价值计量(续)

(iii)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变动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2015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2015年12月31日
	注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3,748,964,276.73	4,449,363.77	—	16,997,250,000.00	(12,934,283,640.50)	7,816,380,000.00
合计	3,748,964,276.73	4,449,363.77	—	16,997,250,000.00	(12,934,283,640.50)	7,816,380,000.00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出售和结算		
	2014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2014年12月31日
	注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5,086,381,261.16	1,404,008.23	—	14,642,554,111.32	(15,981,375,103.98)	3,748,964,276.73
合计	5,086,381,261.16	1,404,008.23	—	14,642,554,111.32	(15,981,375,103.98)	3,748,964,276.73

● 注:上述本集团和本行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人民币元	2014年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损益的 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4,449,363.77	819,731.50
本年计入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	584,276.73
合计	4,449,363.77	1,404,008.23

(iv)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及本行于12月31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iv)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484,714,122.97	—	8,484,714,122.97	8,354,042,87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929,829,732.94	5,929,829,732.94	5,929,829,732.94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620,861,801.35	—	5,620,861,801.35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623,493,912.47	2,623,493,912.47	2,623,493,912.47

本集团及本行在估计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015年，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本集团及本行在估计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时所用利率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具体项目性质作出适当调整。

52、风险管理

本集团业务涉及的主要金融风险为：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外汇风险
- 操作风险

(a)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集团所订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此外资金业务、表外授信业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对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各项信用风险具体管理制度及政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1)审议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和基本风险管理政策；
- (2)定期审阅、评估本行信用风险状况报告，结合外部环境变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信用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制定相应信用风险管理指标；
- (3)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的控制情况，并提出完善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4)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帐核销事项及年度呆帐准备金提取总额。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授信管理部、小额信贷管理部、银行卡部、法律合规部及稽核部共同负责。

授信管理部、小额信贷部及银行卡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帮助董事会和信贷管理委员会及时掌握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情况，负责对各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辅导，并做出正确的业务决策。

授信管理部负责牵头对不良资产进行集中管理，法律合规部负责催收管理、与司法部门的关系协调与诉讼程序处理、尽职调查与不良贷款奖罚，不良贷款户管理等。

稽核部负责组织对信用风险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及问题的检查监督，并负责对各分支机构贷款情况的检查监督。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加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尽可能减少总行信贷管理人员、本集团信贷人员与客户之间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风险隐患。本集团信用风险监控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 授信管理部、小额信贷部及银行卡部对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与监管；(2) 授信管理部在资产保全过程中的风险贷款案例编报和信息反馈；(3) 设立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研和分析，每季度发布行业分析报告；(4) 开展各种形式的信贷专项检查；(5) 加强重点行业报告数据库建设，分析行业行情，形成行业报告；(6) 提高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客户风险评级模型、征信数据采集系统的落地实施，实现数据采集录入后在客户分类、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领域的辅助应用，利用科技手段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 416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本集团的贷款风险评级体系对应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并且依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第十四条“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的要求，本集团贷款风险评级亦为每季度一次。

授信管理部持续地评价信贷的可回收性，并根据本集团的信贷政策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授信管理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计算不同时可回收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合规性，同时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及银监会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评估，以确保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52、风险管理 (续)

(a)信用风险 (续)

(i)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0,393,731.57	17,695,816,244.36
存放同业款项	3,805,924,889.06	2,877,486,8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987,762.49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应收利息	593,172,866.93	420,012,457.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8,283,600.00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54,042,878.00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29,829,732.94	2,623,493,912.47
其他资产	35,976,449.25	82,643,284.56
小计	119,667,524,997.57	100,106,177,142.82
贷款承诺	6,884,112,187.60	6,174,132,484.75
承兑汇票	10,799,719,891.41	8,115,597,912.11
开出信用证	64,858,779.03	48,553,208.33
开出保函	130,073,951.95	91,554,397.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37,546,289,807.56	114,536,015,145.77

52、风险管理 (续)

(a)信用风险 (续)

(i)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64,178,358.22	14,821,331,023.48
存放同业款项	2,260,579,438.73	3,928,808,53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987,762.49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250,000.00	1,105,816,967.87
应收利息	523,003,135.08	367,215,71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8,283,600.00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54,042,878.00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29,829,732.94	2,623,493,912.47
长期股权投资	1,244,829,000.00	1,244,829,000.00
其他资产	17,132,400.89	67,792,867.32
小计	98,934,164,450.30	83,167,006,067.33
贷款承诺	6,884,112,187.60	6,174,132,484.75
承兑汇票	10,799,719,891.41	8,115,597,912.11
开出信用证	64,858,779.03	48,553,208.33
开出保函	64,559,594.60	36,427,323.2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6,747,414,902.94	97,541,716,995.77

52、风险管理 (续)

(a)信用风险 (续)

(ii)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本集团	注释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302,587,375.57	202,914,823.58
贷款损失准备		(260,690,666.64)	(181,411,081.17)
账面价值小计		41,896,708.93	21,503,742.41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29,607,354.20	60,923,930.87
贷款损失准备	(a)	(122,026,838.76)	(59,644,054.28)
账面价值小计		7,580,515.44	1,279,876.59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90日		146,361,157.41	104,304,113.76
- 91至180日		23,568,546.87	7,013,720.28
- 181日至360日		21,860,655.85	40,344,221.95
- 360日以上		24,007,406.45	6,637,270.57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b)	215,797,766.58	158,299,326.56
贷款损失准备	(a)	(102,581,047.11)	(33,449,405.83)
账面价值小计		113,216,719.47	124,849,920.73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7,320,068,056.96	66,955,994,778.40
贷款损失准备	(a)	(1,624,098,913.47)	(1,411,965,174.18)
账面价值小计		75,695,969,143.49	65,544,029,604.22
账面价值合计		75,858,663,087.33	65,691,663,143.95

52、风险管理 (续)

(a)信用风险 (续)

(ii)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本行	注释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减值贷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22,170,234.89	175,686,059.76
贷款损失准备		(197,242,478.34)	(157,601,900.66)
账面价值小计		24,927,756.55	18,084,159.10
已减值贷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29,607,354.20	60,923,930.87
贷款损失准备	(a)	(122,026,838.76)	(59,644,054.28)
账面价值小计		7,580,515.44	1,279,876.59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90日		136,943,608.29	98,611,683.06
- 91至180日		15,073,807.46	7,013,720.28
- 181至360日		17,396,923.61	40,344,221.95
- 360日以上		19,206,157.93	6,637,270.57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b)	188,620,497.29	152,606,895.86
贷款损失准备	(a)	(101,999,508.70)	(33,312,562.17)
账面价值小计		86,620,988.59	119,294,333.69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59,360,852,382.99	50,277,853,589.87
贷款损失准备	(a)	(1,198,933,499.62)	(1,018,038,201.46)
账面价值小计		58,161,918,883.37	49,259,815,388.41
账面价值合计		58,281,048,143.95	49,398,473,757.79

52、风险管理 (续)

(a)信用风险 (续)

(ii)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a)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15,797,766.58元(2014年:人民币158,299,326.56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7,291,163.24元(2014年:人民币58,493,034.17元)和人民币158,506,603.34元(2014年:人民币99,806,292.39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645,114.44元(2014年:人民币50,625,563.47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88,620,497.29元(2014年:人民币152,606,895.86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7,291,163.24元(2014年:人民币58,493,034.17元)和人民币131,329,334.05元(2014年:人民币94,113,861.69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645,114.44元(2014年:人民币50,625,563.47元)。

(iii)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A-至AA+	4,477,721,090.01	4,711,662,553.26
A-至A+	—	—
无评级	5,233,963,150.48	1,148,367,454.53
合计	9,711,684,240.49	5,860,030,007.79

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iv)其他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投资为本行从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对发行方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评级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至A+	1,700,000,000.00	—
低于A-	2,009,000,000.00	—
无评级	10,037,459,732.94	6,372,708,189.20
合计	13,746,459,732.94	6,372,708,189.20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定期获得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性分析等,并已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的定期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集团在假设收益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根据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在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上升或下跌100基点(bp)(利率下跌至0%为限)的情况下,利息净收入在未来12个月会增加人民币约154,688,738.23元或减少人民币约154,688,738.23元(2014年:增加人民币约151,208,066.15元或减少人民币约151,208,066.15元)。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是:根据本集团资本状况、经营发展状况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能力,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选择交易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对市场风险程度不同的业务采用不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有限度有步骤地开展较复杂或市场风险高度敏感的业务。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续)
(i)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下一个预定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集团	2015年	不付息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5,368,848.22	15,520,767,619.97	—	—	—	—	—	—	—	—	—	—	17,936,136,468.19
存放同业款项	156,612,887.24	3,062,777,010.82	586,534,991.00	—	—	—	—	—	—	—	—	—	3,805,924,88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6,684,675.74	1,029,303,086.75	—	—	—	—	—	—	—	—	—	1,305,987,76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5,250,000.00	—	—	—	—	—	—	—	—	—	—	385,25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1,624,098,913.47)	29,124,414,342.73	47,066,212,693.73	1,288,151,628.66	—	—	—	—	—	—	—	—	75,858,663,08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3,063,120,000.00	4,723,260,000.00	81,653,600.00	—	—	—	—	—	—	—	—	7,868,28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57,425,001.46	1,692,721,447.78	4,274,893,372.87	—	—	—	—	—	—	—	—	8,354,042,87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08,273,808.92	4,621,555,924.02	—	—	—	—	—	—	—	—	—	5,929,829,732.94
其他资产	1,955,535,986.40	—	—	—	—	—	—	—	—	—	—	—	1,955,535,986.40
资产合计	2,903,668,808.39	54,298,712,459.64	59,719,588,143.28	5,644,698,601.53	832,986,391.57	—	—	—	—	—	—	—	123,399,654,404.41

52、风险管理(续)

(b)市场风险(续)
(i)利率风险

本集团	2015年	2015年					合计
		不计息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4,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0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28.80	33,456,038.28	—	—	—	—	33,554,367.08
拆入资金	—	272,437,691.43	—	—	—	—	272,437,69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8,800,000.00	—	—	—	—	988,800,000.00
吸收存款	150,602,350.51	51,104,136,973.44	15,887,055,912.87	34,322,035,042.31	29,386,398.93	101,493,216,678.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464,403,585.89	985,483,920.37	2,995,016,179.14	—	6,444,903,685.40	
其他负债	3,513,553,975.80	—	—	—	—	3,513,553,975.80	
负债合计	3,664,254,655.11	54,967,234,289.04	16,972,539,833.24	37,317,051,221.45	29,386,398.93	112,950,466,397.77	
资产负债缺口	(760,585,846.72)	(668,521,829.40)	42,747,048,310.04	(31,672,352,619.92)	803,599,992.64	10,449,188,006.64	

52、风险管理(续)

(b)市场风险(续)
(i)利率风险

本集团	2014年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3,832,014.59	17,691,665,244.36	—	—	—	—	18,875,497,258.95
存放同业款项	45,555,670.67	2,543,368,056.95	276,348,125.79	12,214,994.00	—	—	2,877,486,8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199,690.40	101,457,968.00	78,196,036.00	—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5,816,967.87	—	—	—	—	1,105,816,967.8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1,411,965,174.18)	31,897,792,540.32	34,897,837,852.63	302,612,907.79	5,385,017.39	65,691,663,1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2,355,770,000.00	1,063,194,276.73	330,000,000.00	—	—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9,891,141.80	1,529,941,306.65	2,398,855,039.39	1,074,488,825.55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31,061,179.02	1,992,432,733.45	—	—	—	2,623,493,912.47
其他资产	1,671,067,321.81	—	—	—	—	—	1,671,067,321.81
资产合计	1,488,739,832.89	56,895,365,130.32	39,766,953,985.65	3,145,140,909.18	1,158,069,878.94	102,454,269,736.98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续)
(i)利率风险

本集团	2014年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881,000.00	397,000,000.00	—	—	506,88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28.80	420,439,563.32	245,000,000.00	—	—	665,537,892.12
拆入资金		—	43,179,598.38	—	—	—	43,179,59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42,080,000.00	—	—	—	1,942,080,000.00
吸收存款		—	48,706,892,527.77	10,047,826,463.88	24,535,933,197.77	4,630,378.38	83,295,282,567.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991,725,575.94	1,495,594,434.31	600,000,000.00	4,087,320,010.25
其他负债		2,591,813,843.89	—	—	—	—	2,591,813,843.89
负债合计		2,591,912,172.69	51,222,472,689.47	12,681,552,039.82	26,031,527,632.08	604,630,378.38	93,132,094,912.44
资产负债缺口		(1,103,172,339.80)	5,672,892,440.85	27,085,401,945.83	(22,886,386,722.90)	553,439,500.56	9,322,174,824.54

● 注1：不计息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所列示的金额为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已减值贷款及已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47,992,496.35元(2014年：人民币422,138,081.01元)，并扣除了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485,298,552.51元(2014年：人民币274,504,541.28元)。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续)
(i)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下一个预定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行	2015年	2015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7,254,579.46	12,754,552,246.62	—	—	—	14,861,806,826.08
存放同业款项		156,612,887.24	1,877,431,560.49	226,534,991.00	—	—	2,260,579,43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6,684,675.74	1,029,303,086.75	—	—	1,305,987,76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5,250,000.00	—	—	—	385,25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198,933,499.62)	23,445,527,014.59	35,120,320,229.45	910,151,063.85	3,983,335.68	58,281,048,1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3,063,120,000.00	4,723,260,000.00	81,653,600.00	—	7,868,28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57,425,001.46	1,692,721,447.78	4,274,893,372.87	829,003,055.89	8,354,042,87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08,273,808.92	4,621,555,924.02	—	—	5,929,829,732.94
其他资产		2,930,563,756.79	—	—	—	—	2,930,563,756.79
资产合计		3,995,747,723.87	44,668,264,307.82	47,413,695,679.00	5,266,698,036.72	832,986,391.57	102,177,392,138.98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续)
(i)利率风险

本行	2015年	2015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28.80	4,399,106,536.72	1,559,614,872.38	—	—	5,958,819,737.90
拆入资金	—	272,437,691.43	—	—	—	272,437,69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8,800,000.00	—	—	—	988,800,000.00
吸收存款	150,602,350.51	35,265,873,630.54	11,147,872,282.76	30,089,987,250.73	15,239,567.97	76,669,575,082.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464,403,585.89	985,483,920.37	2,995,016,179.14	—	6,444,903,685.40
其他负债	3,159,747,510.23	—	—	—	—	3,159,747,510.23
负债合计	3,310,448,189.54	43,390,621,444.58	13,692,971,075.51	33,085,003,429.87	15,239,567.97	93,494,283,707.47
资产负债缺口	685,299,534.33	1,277,642,863.24	33,720,724,603.49	(27,818,305,393.15)	817,746,823.60	8,683,108,431.51

52、风险管理 (续)

(b)市场风险 (续)
(i)利率风险

本行	2014年	201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4,689,957.40	14,817,180,023.48	—	—	—	15,741,869,980.88
存放同业款项	45,555,670.67	3,474,710,170.60	396,327,699.00	12,214,994.00	—	3,928,808,53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199,690.40	101,457,968.00	78,196,036.00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5,816,967.87	—	—	—	1,105,816,967.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018,038,201.46)	25,057,502,705.25	25,118,481,092.63	235,143,143.98	5,385,017.39	49,398,473,75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2,355,770,000.00	1,063,194,276.73	330,000,000.00	—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9,891,141.80	1,529,941,306.65	2,398,855,039.39	1,074,488,825.55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31,061,179.02	1,992,432,733.45	—	—	2,623,493,912.47
其他资产	2,692,005,795.81	—	—	—	—	2,692,005,795.81
资产合计	2,644,463,222.42	48,111,932,188.02	30,107,576,798.86	3,077,671,145.37	1,158,069,878.94	85,099,713,233.61

52、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567,198,613.70	5,374,377,664.11	-	1,081,651.60	-	-	-	17,942,657,929.41	17,936,136,468.19
存放同业款项	-	4,517,940.84	1,865,842,661.41	405,375,603.48	954,841,603.89	598,437,302.13	-	-	3,829,015,111.75	3,805,924,88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2,596,937.04	403,160,344.84	672,300,940.20	404,176,200.00	1,542,234,422.08	1,305,987,76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5,250,000.00	-	-	-	-	385,250,000.00	385,25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3)	586,767,844.70	-	1,153,341.59	9,420,248,528.38	21,058,023,325.71	48,431,704,552.56	1,318,901,435.31	5,037,084.34	80,821,836,112.59	77,968,060,55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	854,610,000.00	2,348,561,620.00	4,950,032,541.41	90,153,600.00	-	8,243,607,761.41	7,868,28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763,666,710.33	859,443,032.65	1,834,339,147.78	4,653,592,202.87	983,449,375.89	9,094,490,469.52	8,354,042,878.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321,960,000.00	990,438,629.77	4,737,709,384.03	-	-	6,050,108,013.80	5,929,829,732.94
其他资产	-	1,347,196,505.21	-	10,288,230.77	1,636,133.03	4,722,036.62	2,788,718.77	982,520.00	1,367,614,144.40	1,367,614,144.40
资产合计	586,767,844.70	13,919,163,059.75	7,241,373,667.11	12,161,399,072.96	26,276,622,933.69	60,960,105,309.37	6,737,736,897.15	1,393,645,180.23	129,276,813,964.96	124,921,130,028.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4,595,022.23	100,375,138.89	-	-	204,970,161.12	20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3,719,060.84	9,505.56	26,637.71	8,333.34	-	-	33,763,537.45	33,554,367.08
拆入资金	-	-	-	256,504,274.27	16,214,609.78	-	-	-	272,718,884.05	272,437,69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89,044,897.32	-	-	-	-	989,044,897.32	988,800,000.00
吸收存款	-	-	42,274,589,456.54	4,254,742,707.84	4,996,637,658.56	16,443,695,188.24	36,191,759,684.27	31,682,133.14	104,193,106,828.59	101,493,216,678.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2,464,403,585.89	1,119,349,673.79	3,188,516,179.14	-	6,772,269,438.82	6,444,903,685.40
其他负债	-	89,310,237.26	3,476,025.73	1,375,359,800.59	1,390,365.98	18,153,572.49	858,847.97	-	1,488,548,850.02	1,488,548,850.02
负债合计	-	89,310,237.26	42,311,784,543.11	6,875,661,185.58	7,583,267,880.15	17,681,581,906.75	39,381,134,711.38	31,682,133.14	113,954,422,597.37	110,925,461,271.99
资产负债缺口	586,767,844.70	13,829,852,822.49	(35,070,410,876.00)	5,285,737,887.38	18,693,355,053.54	43,278,523,402.62	(32,643,397,814.23)	1,361,963,047.09	15,322,391,367.59	13,995,668,756.40

52、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

2014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569,544,913.37	5,305,952,345.58	-	6,955,260.77	-	-	-	18,882,452,519.72	18,875,497,258.95
存放同业款项	-	-	1,559,903,027.61	707,931,410.76	336,112,974.67	334,839,426.02	41,381,812.28	-	2,980,168,651.34	2,877,486,84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87,153.59	-	17,428,790.39	135,002,168.00	89,714,836.00	242,532,947.98	186,853,69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05,816,967.87	-	-	-	-	1,105,816,967.87	1,105,816,967.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3)	405,052,596.32	-	9,169,477.12	13,905,319,445.52	19,223,017,729.96	35,654,453,822.04	307,592,956.26	6,145,092.04	69,510,751,119.26	67,378,132,85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	1,186,566,360.72	1,196,376,264.33	1,133,006,355.56	379,804,891.56	-	3,896,003,872.17	3,749,214,27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28,549,734.52	491,214,917.12	1,375,873,833.75	3,147,714,117.90	1,242,710,275.55	6,486,062,878.84	5,673,176,3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465,149,767.39	169,785,264.05	2,049,551,342.24	-	-	2,684,486,373.68	2,623,493,912.47
其他资产	-	1,183,405,135.35	-	15,996,326.13	288,123.88	55,858,740.78	108,291.87	782,520.00	1,256,439,138.01	1,256,439,138.01
资产合计	405,052,596.32	14,753,200,048.72	6,875,024,850.31	17,615,717,166.50	21,423,750,534.78	40,621,012,310.78	4,011,604,237.87	1,339,352,723.59	107,044,714,468.87	103,726,111,26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9,583.34	112,332,111.10	401,260,265.27	-	-	513,651,959.71	506,88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3,467,892.12	-	195,521,492.97	259,446,055.57	127,320,000.00	-	615,755,440.66	665,537,892.12
拆入资金	-	-	-	36,302,638.98	7,004,040.36	-	-	-	43,306,679.34	43,179,59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943,331,216.68	-	-	-	-	1,943,331,216.68	1,942,080,000.00
吸收存款	-	-	41,092,163,895.59	4,062,081,745.51	3,447,431,249.99	10,692,095,953.18	25,562,000,474.04	5,232,387.56	84,861,005,705.87	83,295,282,567.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500,000.04	-	-	-	-	2,187,100,000.00	1,819,400,000.00	643,100,000.00	4,657,100,000.00	4,087,320,010.25
其他负债	-	163,699,148.63	-	965,603,233.98	16,189,860.04	76,819,147.68	675,089.05	-	1,222,986,479.38	1,222,986,479.38
负债合计	7,500,000.04	163,699,148.63	41,125,631,787.71	7,007,378,418.49	3,778,478,754.46	13,616,721,421.70	27,509,395,563.09	648,332,387.56	93,857,137,481.68	91,763,267,547.93
资产负债缺口	397,552,596.28	14,589,500,900.09	(34,250,606,937.40)	10,608,338,748.01	17,645,271,780.32	27,004,290,889.08	(23,497,791,325.22)	691,020,336.03	13,187,576,987.19	11,962,843,720.71

● 注3: 发放贷款及垫款为贷款本金及应收利息, 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

52、风险管理(续)

(b)市场风险(续)
(i)利率风险

本行	2014年	不付息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881,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	239,88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28.80	2,091,382,646.68	619,427,220.07	—	—	—	—	—	—	—	—	2,710,908,195.55
拆入资金		—	43,179,598.38	—	—	—	—	—	—	—	—	—	43,179,59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42,080,000.00	—	—	—	—	—	—	—	—	—	1,942,080,000.00
吸收存款		—	36,522,923,812.21	7,220,175,699.29	22,040,233,335.61	891,120.00	—	—	—	—	—	—	65,784,223,967.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991,725,575.94	1,495,594,434.31	—	—	—	—	—	—	—	4,087,320,010.25
其他负债		2,332,216,102.73	—	—	—	—	—	—	—	—	—	—	2,332,216,102.73
负债合计		2,332,314,431.53	40,639,447,057.27	10,031,328,495.30	23,535,827,769.92	600,891,120.00	—	—	—	—	—	—	77,139,808,874.02
资产负债缺口		312,148,790.89	7,472,485,130.75	20,076,248,303.56	(20,458,156,624.55)	557,178,758.94	—	—	—	—	—	—	7,959,904,359.59

●注2：不计息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所列示的金额为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已减值贷款及已逾期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40,398,086.38元(2014年：人民币389,216,886.49元)，并扣除了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421,268,825.80元(2014年：人民币250,558,517.11元)。

52、风险管理(续)

(c)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取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政策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为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管理目标是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控制工作小组负责整体的流动性管理，按规定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并管理资产、负债结构及承诺的流动资金结构，使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

流动性风险控制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框架和管理政策，拟定风险承受能力、重要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权限，开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政策是：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包括存款、发行债券、发行同业存单等，其中吸收客户存款是主要的资金来源。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因而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 通过分支机构组合和吸收各项存款增加本集团负债业务来源，确保负债业务平稳增长。
- 加强存款产品的营销，大力发展储蓄业务，通过吸收储蓄存款，保持客户存款业务的稳定性，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发行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买卖、票据转贴现等主动负债手段，积极开展主动负债业务，提升了融资能力，保证了流动性充足。
- 建立资金头寸匡算管理。通过每日对资金来源、运用和稳定性情况的分析，以及每日对备付金率、存贷款比例开展T+1监测，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合理计划调度资金，编制资金头寸匡算计划表，实现对流动性资金管理的实时监控、动态调整。如出现资金紧急头寸缺口，可以在银行间市场通过信用拆入、债券正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

52、风险管理 (续)

(d)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e)操作风险

本集团将操作风险定义为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除了一般操作风险外，本集团将会计风险、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卫和法律风险列入广义的操作风险范畴。对此，2015年本集团围绕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进一步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一是印发《授信审查审批操作指南》，严格落实岗位职责，规范执行规定动作，杜绝审查审批流于形式，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二是有效推进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工作，落实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加强对违规人员的处罚力度，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 进一步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一是建立信贷调查报告标准化模板，实现授信风险信息预警，辅助授信审批，从审批环节加以控制，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二是组织开展各项授信业务专项检查，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 进一步加强前台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每月定期召开前台主管月度工作汇报会，听取各分支机构意见，统一前台操作行为；二是组织开展前台专项检查及管理评估，对前台关键风险点进行梳理，提出关键风险点防范措施；三是建立了柜面渠道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开展柜面渠道业务连续性演练；四是定期组织前台人员专业技能测试，通过测试提高前台人员前台业务操作技能和理论知识水平；五是银座培训学院继续加强对前台入岗人员的技能培训，保证业务能力达标。
- 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和标准体系建设，一是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调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职责，构建信息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沟通的桥梁，以需求为导向，评估当前系统运行成效，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研究新建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使我行信息系统的建设更接地气、更具效率；关注业界技术发展趋势，研究金融行业计算机应用最新前沿成果，提出适合我行需要的业务和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可行性分析；审议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二是继续完善信息科技三道防线机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从原授信管理部调整到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的IT风险控制工作组，开展了IT风险控制策略清单的制订和评估。稽核部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审计，跟进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完善ISO20000体系，落实和完善IT服务台工作，进一步提升IT内部服务水平。四是实施了CMMI项目落地，提升软件开发管理水平。

(f)资本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集团资本充足率13.00%，超过10.50%的监管标准 2.50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77%，超过7.50%的监管标准4.27个百分点。

集团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及对应的扣除项组成，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东出资、利润留存、盈余公积、一般准备、资本公积等；二级资本包括发行次级债务、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符合监管规定的资本；扣除项包括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无形资产、对金融机构投资等。核心一级资本占总资本的比例在91%以上，集团资本来源比较丰富，资本结构稳定、合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制定了2015至2017年资本规划。资本规划从集团出发，结合集团业务发展目标，提出集团资本规划。同时，本行开展了资本压力测试，检验集团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情况，确保集团资本支持业务发展。

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并表管理，提高各村镇银行资本管理能力，由各村镇银行制定2015至2017年资本规划，评估、监测未来三年各村镇银行资本充足情况；同时，每月监测集团内各机构资本充足率，跟踪资本充足率变化幅度，了解指标运行情况。

52、风险管理 (续)

(f)资本管理(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53,600.00	—
盈余公积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05,178,315.47	962,590,768.57
未分配利润	5,451,855,256.53	4,881,462,751.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1,348,036.38	598,628,955.50
核心一级资本	10,130,035,208.38	9,142,682,515.5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负债后的净额	(27,572,386.39)	(20,909,559.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02,462,821.99	9,121,772,955.98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656,005.20	17,580,963.7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0,131,118,827.19	9,139,353,919.7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	480,0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4,786,816.13	778,002,183.2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0,484,142.40	65,907,406.41
二级资本	1,025,270,958.53	1,323,909,589.70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1,156,389,785.72	10,463,263,509.4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582,945,290.71	63,018,176,846.4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0,139,686.79	84,689,685.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698,085,858.25	7,977,710,192.00
风险资产总额	85,841,170,835.75	71,080,576,724.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7%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0%	12.86%
资本充足率	13.00%	14.72%

52、风险管理 (续)

(f)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739,839.84	2,086,239.84
盈余公积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55,492,160.00	792,506,467.70
未分配利润	4,823,876,431.67	4,465,311,652.05
核心一级资本	8,683,108,431.51	7,959,904,359.5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负债后的净额	(26,404,801.02)	(20,160,206.3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244,829,000.00)	(1,244,829,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11,874,630.49	6,694,915,153.20
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7,411,874,630.49	6,694,915,153.2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	480,0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9,806,441.05	658,973,861.99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8,191,681,071.54	7,833,889,015.1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164,321,724.73	53,376,882,821.0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0,139,686.79	84,689,685.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49,547,690.80	6,487,340,370.87
风险资产总额	71,574,009,102.32	59,948,912,877.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6%	11.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6%	11.17%
资本充足率	11.45%	13.0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及优惠政策,见附注5。本行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3% - 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行及子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就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差额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集团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于本集团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